

# 宏信龍

JIANGSU HORIZON CHAIN SUPERMARKET COMPANY LIMITED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625



2024 年報



# 目錄

2	公司資料
5	釋義
8	財務摘要
9	主席致辭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47	董事會報告
67	監事會報告
69	企業管治報告
9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5	綜合損益表
1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董事長)  
袁原先生  
張佳安先生  
姚駿先生  
沈志良先生  
俱晶晶女士  
王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韋燕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嘉德先生  
鄭滿軍先生  
鄭宇先生  
朱波先生

## 監事

詹明玉女士  
夏忠林先生  
朱愛珍女士

## 審計委員會

林嘉德先生(主席)  
鄭滿軍先生  
鄭宇先生  
朱波先生  
韋燕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鄭滿軍先生(主席)  
林嘉德先生  
鄭宇先生  
朱波先生  
韋燕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鄭宇先生(主席)  
林嘉德先生  
鄭滿軍先生  
朱波先生  
韋燕女士

## 授權代表

高峰先生  
許鴻群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徐春玲女士  
許鴻群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  
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公司資料

###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4樓402B室

### 香港法律顧問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5樓3507室

###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  
C座12層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邵伯鎮工業集中區物流園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邵伯鎮工業集中區物流園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揚州江都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文昌東路1289號

### 中國銀行江都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龍城路19號

## 公司資料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仙城路1號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揚州市江都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東方紅東路10號

江蘇江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龍城路21號

### 公司網站

[www.hxsupermarket.cn](http://www.hxsupermarket.cn)

### 股份代號

2625

### 上市日期

2025年3月31日

# 釋義

於本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2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報告內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江都商城宏信超市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隨後於2007年9月30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5年3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高峰先生、瑞川達投資、袁原先生及張佳安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提呈發售53,562,000股H股，包括8,892,000股H股的最終香港公開發售及44,670,000股H股的最終國際公開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釋義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川達投資」	指	江蘇瑞川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峰先生擁有100%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1,350,925</b>	1,401,972	1,328,685	1,432,193
毛利	<b>289,101</b>	301,376	302,138	282,685
除稅前溢利	<b>62,345</b>	70,058	68,487	47,696
年內溢利	<b>43,975</b>	51,602	51,065	35,080
<b>盈利能力</b>				
毛利率	<b>21.4%</b>	21.5%	22.7%	19.7%
純利率	<b>3.3%</b>	3.7%	3.8%	2.4%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399,108</b>	377,772	397,990	412,336
流動資產	<b>1,056,580</b>	1,029,364	933,549	764,664
流動負債	<b>774,555</b>	819,983	796,414	683,875
非流動負債	<b>140,223</b>	93,812	88,345	95,614
流動資產淨值	<b>282,025</b>	209,381	137,135	80,789
資產淨值	<b>540,910</b>	493,341	446,780	397,511

# 主席致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以供股東審議。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50.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2.0百萬元減少約3.64%或約人民幣51.1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來自一般銷售的收入減少，部分被來自批發的收入增加所抵銷。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一般銷售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05.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6.8百萬元減少約18.0%或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批發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29.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9.6百萬元增加約7.39%或約人民幣50.2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6百萬元減少約14.73%。於報告期內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27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0.31元。

## 經營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糧油批發商，總部設在揚州，主要集中在蘇中地區以「宏信龍」品牌經營超市及便利店零售業務。除零售業務外，我們亦將零售店舖及商城的部分店舖面積或舖位租賃予餐廳、酒店及藥店等其他零售運營商並收取租金收入。利用本集團採購及供應優質新鮮食品配料的能力，我們亦經營一個中央廚房，生產餐食，並交付至當地企業、學校或政府實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江蘇省經營52間超市及109間便利店，其中49間超市及108間便利店位於揚州市，3間超市及1間便利店位於泰州市。除超市及便利店外，我們亦於揚州經營兩個商城，即江都商城及宏信龍購物中心。

# 主席致辭

## 2025年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深耕長三角地區零售市場，有序推進公司發展戰略和業務佈局。展望2025年，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我們認為有關策略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把握中國零售行業的增長機遇：

- 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零售店舖數量；
- 通過建立新配送中心擴大我們的倉儲能力；
- 通過建立新的中央廚房擴大餐食的加工能力；及
- 加強ERP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提高運營效率。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亦就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同僚一直以來的奉獻及堅持不懈的努力向他們致以由衷的謝意。我們將盡力把握市場機遇實現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積極尋找新的增長點，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主席  
高峰先生

中國江蘇，2025年4月3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一家糧油批發商，總部設在揚州，主要集中在蘇中地區以「宏信龍」品牌經營超市及便利店零售業務。利用我們採購及供應優質新鮮食品配料的能力，我們亦經營一個中央廚房，生產餐食，並交付至當地企業、學校或政府實體。

我們的業務涉及以下營運：

- **批發業務**：我們向經銷商及其他零售經營者(包括其他超市及便利店經營者以及餐飲業經營者)銷售糧油、食品及其他產品。我們亦向海外客戶銷售服裝及木製品，並向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家電。
- **零售業務**：我們以「宏信龍」品牌經營超市及便利店，以及兩家商城，主要集中在蘇中地區。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獲得銷售所得款項：(i)於零售店舖及商城向消費者的一般銷售；及(ii)大宗銷售給包括企業及政府實體在內的客戶。我們亦從零售店舖及商城的授權銷售中獲得銷售收入，並向品牌專櫃收取總銷售額或協定銷售目標(以較高者為準)的一定比例作為佣金。

我們的超市提供各種日常消費品(大致可分為生鮮、糧油、副食及家居用品)，以滿足客戶的日常需求，而我們的便利店每天營業16或24小時，以滿足快速購買日常消費品的需求。

除超市及便利店外，我們亦在揚州經營兩家商城，即江都商城及宏信龍購物中心。我們於商城銷售時裝及服裝、童裝、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珠寶、配飾、鞋類、家電、消費電子產品、酒及雜貨。

- **租賃業務**：除零售業務外，我們亦將零售店舖及商城的部分店舖面積或鋪位租賃予餐廳、酒店及藥店等其他零售運營商並收取租金收入。
- **供應及銷售餐食**：我們設有中央廚房，生產餐食，並向當地企業、學校或政府機構配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我們認為有關策略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把握中國零售行業的增長機遇：

- 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零售店舖數量；
- 通過建立新配送中心擴大我們的倉儲能力；
- 通過建立新的中央廚房擴大餐食的加工能力；及
- 加強ERP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提高運營效率。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據董事所盡知，自202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市場及行業概覽

2023年，中國經濟持續復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2%，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支撐消費支出，尤其在食品及家居用品領域。零售業態加速向全渠道策略轉型，線上零售佔比持續擴大(2023年達32.7%)，線下渠道亦不斷積極調整。

中國連鎖超市市場受電商競爭及業態轉型影響出現下滑，2017年至2023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8%。然而，預計2024年至2027年期間將迎來溫和復甦，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回升至1.43%。值得注意的是，大型超市面臨收縮壓力，而中小型超市因其便利性及聚焦鮮食產品，展現出韌性及發展潛力。此趨勢在江蘇省尤為明顯，中小型連鎖超市零售額增長強勁且前景樂觀，2017年至2023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7%，預計2024年至2027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達8.7%。於揚州市，中小型超市於2017年至2023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6%，預計2024年至2027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7%。

便利店市場在全國(2017年至2023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3%)及揚州(2017年至2023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3%)均呈現強勁增長，主要由對便利性及數字整合的需求所推動，並預計將持續擴張(2024年至2027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9.0%及8.0%)。相反，百貨店行業則面臨全國及區域性的持續衰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鍵機遇在於中國龐大的消費者基礎、城市化進程、對優質及新鮮貨品需求的增長，以及技術整合(全渠道)。然而，挑戰亦隨之而來，包括激烈的市場競爭，尤其是來自電商的競爭、消費者偏好的轉變，以及勞工及租金等營運成本的管理，儘管商業物業租金有所放緩。憑藉其當地佈局及便利性，區域性中小型超市及便利店的前景依舊樂觀。

### 經營業績

#### 收益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1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一般銷售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11.1百萬元，部分被我們來自批發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0.2百萬元及我們來自大宗銷售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來自租賃業務及餐食供銷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批發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9.6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72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食品批發所帶動。中國食品批發量於2023年及2024年的增加，尤其是從COVID-19疫情復甦後，乃由經濟恢復及被壓抑的需求釋放所共同推動。尤其是，隨著COVID-19限制的解除，經銷商、零售經營者(如超市及便利店經營商)以及餐飲業經營者等企業恢復正常營運。經濟活動復甦，隨著食品服務機構尋求補充存貨，食品批發供應需求增加。此外，於封鎖期間，中國企業往往推遲許多採購，尤其是食品業。隨著限制放寬，零售經營者及餐飲業經營者傾向採購食品供應以滿足需求，從而帶動批發銷售額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一般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6.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05.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終止銷售煙草產品；(ii)食品零售收入減少；及(iii)2024年6月下旬揚州的惡劣天氣，使我們2024年半年度的促銷表現遜於2023年半年度的促銷表現。於2024年，於餐廳用膳的人數顯著增加，主要受以下幾個主要因素所推動，包括：(1)揚州及中國整體經濟逐漸復甦，令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使得外出用餐的消費增加；(2)餐廳積極吸引顧客，以彌補停業期間的業務損失；及(3)許多人喜歡外出用餐的社交活動，因為這有助於在熱鬧的氣氛中與親朋好友聚會。由於越來越多人到餐廳用餐，消費者在零售層面減少了從超級市場購買食品的支出，而與此同時，批發層面對食品配料(如糧油)的需求增加。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供應及銷售餐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1.8百萬元。該減少大致與我們的收入減少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9.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一般銷售毛利減少所致，部分被我們的批發毛利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穩定在約21.5%及21.4%。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揚州兩家餐飲業務運營商加工膳食的服務收入及政府補助。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回顧年度匯兌收益淨額增加；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影響(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該減值虧損)，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已收賠償的影響(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該賠償)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下降所致。

###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上市開支。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我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扭轉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穩定在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3%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5%，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併呈列，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有助於比較我們各期間的營運表現。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讓投資者考慮我們的管理層在評估我們的表現時所使用的矩陣。

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替代或優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不同。

我們對若干項目作出調整，作為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旨在讓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有整體而公平的了解，尤其是在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進行期間比較和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概況時。上市開支主要是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由於該等開支僅就上市而產生，因此被加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上市開支調整後的年度純利。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3,975	51,602
經調整： 上市開支	7,276	3,449
年度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1,251	55,051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8%	3.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0,062	266,2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0,007	213,7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053	313,092
受限制存款	1,6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858	236,226
	<b>1,056,580</b>	1,029,364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09,688	462,799
租賃負債	24,720	23,561
貿易應付款項	110,285	160,7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524	45,755
合約負債	120,913	112,120
應付稅項	20,425	15,027
	<b>774,555</b>	819,98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2,025</b>	209,38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53,471	163,623
營運資金變動	1,884	(75,001)
經營所得現金	155,355	88,622
已付所得稅	(15,270)	(19,4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0,085	69,2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238)	(34,5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5,800)	35,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953)	70,41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85	3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226	165,4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858	236,226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6.2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16.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超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超過存貨的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只有輕微淨額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淨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我們的貿易商品。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6.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食品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採購食品，應付即將出現的食品需求)。隨著中國COVID-19疫情消退及逐步恢復常態，中國消費者普遍更有意願採購食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日數)	2023年 (日數)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sup>(1)</sup>	102.5	97.9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年內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平均存貨按年初的存貨與年末的存貨相加後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9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5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了食品採購以應對2025年農曆新年(較2024年農曆新年提前)，零售及批發食品的庫存有所增加；及(ii)在2024年底，我們為2025年1月需履行的批發銷售訂單採購了食品。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3.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向客戶收取更多應收款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日數)	2023年 (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 <sup>(1)</sup>	54.5	53.9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相等於年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收入，再乘以365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年初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加後除以二計算。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穩定在約53.9日及54.5日。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採購的預付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1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8.1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0.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0.3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回顧年度更及時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據行業顧問所告知，COVID-19疫情使中國供應商的現金流緊張，迫使彼等尋求更快的付款方式，以確保流動性和營運穩定性。此外，後疫情時代的經濟不確定性進一步加劇了該項需求，原因是供應商愈發注重加強現金流管理，以降低風險並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中維持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日數)	2023年 (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sup>(1)</sup>	46.6	58.3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相等於年內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按年初的貿易應付款項與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相加後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3日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6日。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更迅速地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使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2.1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6.9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擬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致力維持理想流動資金水平，既滿足營運資金需要，同時支持可行業務規模及未來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8.8百萬元，年利率為4.35%，須於2年至5年內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09.7百萬元，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年利率介乎3.45%至4.35%。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76.0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借款財務契諾。本公司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一直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日常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能控制其內部營運現金流量。

我們已採納庫務及投資政策，當中訂明投資活動的整體原則及詳細的審批程序。該等活動包括(其中包括)理財產品、短期或長期貸款、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其他股權投資。

我們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總經理負責我們的庫務及投資管理。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彼等均可作出或否決投資決策。我們的投資計劃(當中詳細列明時間、金額、方法及負責人員)均須經總經理、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我們的投資亦由內部審計部門審計，並在年度內部審計報告中向董事會報告。

H股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股本由本公司普通股(包括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組成。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於報告期內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需求。我們擬以現有現金結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未來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我們可能會根據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所需的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債務

我們的債務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8,829	12,552
租賃負債	75,901	76,533
	<b>134,730</b>	89,085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09,688	462,799
租賃負債	24,720	23,561
	<b>434,408</b>	486,360
<b>總計</b>	<b>569,138</b>	575,445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5.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6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回顧年度的淨還款額所致。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76.0百萬元。

###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穩定在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毛利率 <sup>(1)</sup>	21.4%	21.5%
純利率 <sup>(2)</sup>	3.3%	3.7%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8.1%	10.5%
資產回報率 <sup>(4)</sup>	3.0%	3.7%
流動比率 <sup>(5)</sup>	1.4	1.3
速動比率 <sup>(6)</sup>	0.9	0.9
資本負債比率 <sup>(7)</sup>	65.1%	68.8%
利息覆蓋率 <sup>(8)</sup>	3.8	4.5

附註：

- (1) 毛利率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關年內的總收入。
- (2) 純利率指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內的總收入。
- (3) 股本回報率指按年內溢利除以於年末的權益總額。
- (4) 資產回報率指按年內溢利除以於年末的資產總值。
- (5) 流動比率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相關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6) 速動比率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相關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7) 資本負債比率指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相關年度結算日的權益總額。
- (8) 利息覆蓋率指按未計入融資成本淨額及稅項之溢利除以於相關年內的融資成本淨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穩定在約21.5%及21.4%。

###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該減少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上文披露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維持穩定於約3.9%及3.8%。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減少，而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減少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減少，而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減少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1.3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1)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增加所致；及(2)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 速動比率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9及0.9。

###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68.8%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65.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倍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倍。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減少，而純利減少的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減少及上市開支增加。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554名員工，均駐於江蘇省。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職能分類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管理層	13
行政管理	90
財務及信息技術	43
營銷	24
採購	25
物流	74
營運	1,285
總計	1,554

我們根據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為僱員繳納五類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險、醫療險、工傷險、失業險及生育險，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繳納住房公積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與每名僱員訂立單獨勞工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完全符合中國相關勞動法及僱傭法令。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以及季度及年度酌情花紅。花紅金額乃基於僱員的表現。此外，我們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的要求為僱員提供各種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一節所披露，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並未為全體僱員支付足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定義見招股章程)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並無就該等不合規行為作出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而我們的營運實體亦無接獲任何責令以清繳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金額。

### 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通過發佈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我們努力吸引及留住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我們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將確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來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培訓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向新員工介紹我們的標準及文化，並為彼等準備一系列注重公司簡介及工作程序等硬技能的強制性培訓。我們的店長亦將培訓我們的新入職員工，以滿足我們零售店舖及商城的需求。

我們亦為管理層及一線員工提供定期及量身定製的培訓，並確定合適且有希望於日後晉升為店長的候選人。我們認為，由於向上流動的前景，我們的內部培訓計劃不僅提高了員工留存率，亦培養了我們業務擴張所需的合適管理人員候選人。

我們設有工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或留住合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i)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8.2百萬元土地使用權，(ii)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3百萬元的廠房及樓宇，及(iii)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7百萬元的機械及設備、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12.3百萬元作抵押。該等借款乃作一般業務營運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股份質押

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並無質押彼等於股份中的權益以為本公司的債務提供擔保或為其於上市前的責任提供擔保或其他支持。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全部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故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對換算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亦無意於可見未來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市場，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對沖活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內重大投資及重大事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價值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或以上)。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後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簡歷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65歲，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主持董事會工作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戰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高先生於1994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進一步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長。

高先生於超市及供應鏈業務方面積逾40年經驗。

於1994年6月，高先生加入本集團，且擔任江蘇宏信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宏信商貿」），直至2011年6月，並於2001年11月至2011年6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宏信商貿董事長，負責宏信商貿的決策、管理及運營。高先生隨後自2005年10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其後於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期間獲委任為總經理，並自2007年9月起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長。

於1986年7月，高先生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江蘇開放大學）完成工商管理專業學業。於2001年6月，高先生於南京師範大學完成經濟與管理專業的研究生培養方案。於2005年8月，高先生完成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組織的零售業高級工商管理培訓課程。高先生繼續攻讀清華大學與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合作開設的碩士學位課程，並於2011年7月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頒發的管理碩士學位。

高先生於1997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認定為全國供銷合作社系統勞動模範。高先生於2000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簡歷

袁先生，62歲，為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籌資及融資活動，參與本集團重大業務事項，並協助董事長履行職責。袁先生於199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進一步於2014年3月及2024年5月分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超市及供應鏈業務方面積逾40年經驗。

於1994年6月，袁先生加入本集團，且擔任宏信商貿財務審計部經理，直至1998年3月。袁先生於1998年3月至2001年8月獲委任為宏信商貿的總經理助理兼財務部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履行職責及處理財務會計工作及證券融資。於2001年8月，袁先生晉升為宏信商貿副總經理兼財務部經理。於2004年11月之前，袁先生負責監督宏信商貿的財務運作，制定財務戰略，並編製財務預測及預算。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9月，袁先生擔任宏信商貿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部長，主要負責宏信商貿的財務管理，協助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

於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期間，袁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監督監事會的日常運作。於2010年5月，袁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3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袁先生於2007年1月於江蘇省省級機關管理幹部學院完成成人高等教育會計專業課程。於2008年6月，袁先生通過揚州大學高等教育機構與江蘇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組織的財務管理本科自學考試。袁先生進一步於2014年5月完成威爾士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袁先生於2006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簡歷

張佳安先生(曾用名張家安)，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並參與本集團關鍵業務及營運決策。張先生於1994年6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進一步於2008年3月及2024年5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超市及供應鏈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

張先生於1994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1997年3月之前一直擔任宏信商貿一樓百貨公司的副經理，負責經營管理。於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張先生擔任宏信商貿財務部副經理，主要負責賬目管理。於1998年2月至1999年3月，張先生出任宏信商貿超市門店的副經理，主要負責超市門店的運營管理。張先生隨後於1999年3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宏信商貿鞋帽百貨公司副經理，主要負責鞋帽門店的營運管理工作。於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張先生擔任宏信商貿副食品市場經理，監督其經營管理。隨後，張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05年10月於宏信商貿擔任超市經理。

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張先生成為本公司的經理，隨後於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兼採購總監，負責監督超市門店的管理及採購。於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張先生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自2007年9月及2008年3月起，張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張先生於清華大學與澳大利亞國立大學聯合舉辦的課程中攻讀管理學(技術與創新管理)，並於2014年12月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簡歷

姚駿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超市門店的整體營運。姚先生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進一步於2018年6月及2024年5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超市供應鏈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

姚先生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邵伯店的店長，直至2007年3月，主要負責邵伯店開業初期的組建及籌備工作，以及門店的管理及運營。於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姚先生擔任本公司銷售部經理，負責監督超市門店的運營。於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姚先生擔任本公司便利店運營部經理，負責本集團便利店的運營。於2009年3月，姚先生成為本公司門店拓展部經理，直至2012年3月，姚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新門店的拓展工作。於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姚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生鮮部經理。於上述期間，姚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運營門店的生鮮食品業務。

於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姚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超市運營管理部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超市門店的日常運營。姚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

姚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完成專科行政管理專業教學課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簡歷

沈志良女士(曾用名錢雯)，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關鍵業務及營運決策，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信息技術營運。沈女士於1997年1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進一步於2022年3月及2024年5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沈女士於超市營運相關的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

沈女士於1997年1月至1997年6月於宏信商貿擔任人力資源部職員，於1997年6月至1999年6月擔任財務審計部電腦操作員，於1999年6月至2004年6月擔任財務部會計，及於2004年6月至2005年10月擔任財務部助理經理。

自2005年10月起，沈女士在本公司擔任財務部助理經理，直至2006年3月，於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財務部副經理，於2008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財務部經理，於2012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財務副總監，及於2018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部。

自2018年6月及2022年3月起，沈女士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沈女士於1996年7月完成揚州大學水利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的非全日制課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簡歷

**佘晶晶女士**，37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企業及業務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佘女士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佘女士在金融投資管理方面擁有約七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佘女士於2016年10月至2021年9月於揚州龍川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及融資)任職，離職前擔任資金結算中心主任。自2021年10月起，佘女士一直於揚州龍川控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金融投資的公司)任職，其目前擔任總經理。

佘女士於2009年6月畢業於江蘇工業學院(現稱常州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王飛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企業及業務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王先生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進一步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於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在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主要負責證券經紀及投資相關業務。於2011年8月至2016年5月，王先生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利民西路證券營業部擔任渠道經理，主要負責證券投資相關及財務顧問業務。於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王先生於江蘇蘇寧易貸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現稱江蘇蘇寧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財務資料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王先生於安徽慧達通信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信網絡技術研發的公司)擔任資本運營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該公司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及項目投資活動。自2018年9月起，王先生一直於江蘇新供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職，其目前擔任首席投資官，主要負責投資管理。

王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獲得社會學學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簡歷

### 非執行董事

韋燕女士，31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規劃提供戰略意見及推薦建議。韋女士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韋女士於投資管理方面積逾五年經驗。韋女士自2017年8月起擔任江蘇東鼎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及投資管理)的執行總裁，一直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運營策略。自2020年4月起，韋女士亦擔任江蘇金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私募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的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負責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自2023年1月起，韋女士擔任東泰資本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的執行董事，一直負責監督該公司的運營及管理。

自2024年1月起，韋女士擔任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8)的行政及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於中國成立的基金的管理及投資業務。

韋女士於2022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嘉德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林先生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簡歷

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2003年5月至2006年3月，林先生受聘於香港會計及顧問公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2006年4月至2010年9月，林先生於香港會計及顧問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林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過以下職位：

期間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職位
自2010年9月起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正峰集團有限公司及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自2015年3月起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瀚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首席財務官
自2015年12月起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執行董事
自2016年10月起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林先生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自2010年1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24年9月起成為資深會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簡歷

**鄭滿軍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鄭先生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鄭先生於工程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1986年7月至2002年9月，鄭先生任職於葛洲壩水力發電廠（「葛洲壩水力發電廠」），其中鄭先生於1998年1月獲葛洲壩水力發電廠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02年9月至2019年6月，鄭先生曾於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三峽集團」）旗下長江三峽技術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工作，其中鄭先生於2014年12月獲三峽集團人力資源部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鄭先生擔任三峽集團旗下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及執行董事。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鄭先生擔任泰州三峽生態環保有限公司（現稱泰州城投生態環保有限公司）的董事。

鄭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陝西機械學院（現為西安理工大學），獲得水利水電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鄭宇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鄭先生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鄭先生於法律職業積逾20年經驗。鄭先生自2003年10月起成為中國的執業律師，現任北京市蘭台（南京）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鄭先生於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獲委任為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鄭先生擔任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7月進一步完成南京大學金融學遠程教育課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簡歷

鄭先生於2002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鄭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南京市職稱(職業資格)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三級律師。鄭先生亦自2022年9月、2023年3月及2023年7月起分別擔任泰州仲裁委員會、南京仲裁委員會／江蘇(南京)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及遂寧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朱波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朱先生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朱先生於執法服務方面積逾25年經驗，並於工商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於1980年11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朱先生曾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擔任多個職務，其最後職位為江蘇總隊淮安市支隊的支隊長。於2003年，朱先生被授予上校警銜。

於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朱先生擔任江蘇匯遠房地產發展實業公司(現稱江蘇匯遠房地產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於2009年4月至2016年3月，朱先生擔任江蘇省電影發行放映公司(現稱江蘇省電影發行放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自2016年2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江蘇乾寶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江蘇乾寶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景觀工程、綠化工程設計及施工，朱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建築工程、景觀工程及綠化工程的設計及施工。自2016年2月起，朱先生一直在蘇州太湖書院任職，自2018年3月起擔任副院長，朱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太湖文化及茶文化的研究與推廣。

朱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經濟學院，獲得軍事後勤管理學士學位。朱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5年7月在同一學院獲得馬克思主義理論與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監事

我們的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僱員監事分別在股東大會及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三年，退任或辭職時可膺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及業務報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必要時，監事會有權委聘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複核。

**詹明玉女士**(曾用名占明玉)，62歲，為監事會主席兼股東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及負責監督本公司公會並監督本集團行政、配送中心及中央廚房等相關事宜。詹女士於199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詹女士於超市營運相關的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40年經驗。

於1994年6月，詹女士加入本集團，及於1994年6月至1995年2月在宏信商貿擔任會計，並於1995年2月至1997年3月擔任財務部助理經理。詹女士主要負責各自期間的財產清查會計以及管理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於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詹女士擔任宏信商貿針線百貨店副經理，其後於1998年2月至1999年3月擔任宏信商貿鞋帽百貨店副經理，並進一步於1999年3月至2002年8月擔任宏信商貿兒童百貨店副經理，於該等期間主要負責門店管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簡歷

於2005年10月，詹女士重返本集團，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於本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擔任採購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分銷業務，其後於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擔任董事，參與本集團的關鍵業務及營運決策。自2011年3月起，詹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採購總監直至2015年3月，同時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直至2018年3月，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分銷業務。

詹女士分別自2018年3月及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

詹女士於2001年7月完成中共揚州市委黨校行政管理高等教育課程。詹女士於2006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

**夏忠林先生**，61歲，為本集團股東監事兼團購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並負責管理團購相關事宜。夏先生於199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

夏先生於採購管理方面積逾40年經驗。

於1994年6月，夏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於宏信商貿工作，於1997年7月前一直擔任傢俱城副經理，於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擔任真武店經理，於1999年3月至2002年12月擔任三樓百貨店副經理，於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擔任小家電百貨店副經理，期間彼主要負責門店管理及營運。

於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夏先生在本公司擔任龍川店店長；於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擔任江都商城店店長；於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揚州分公司經理，負責分公司的管理及運營。於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彼出任本公司後勤管理部經理，主要負責設備維護及安全管理。

夏先生分別自2012年11月及2017年3月起擔任本集團監事及團購部經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簡歷

朱愛珍女士，50歲，為僱員監事及建盈店店長，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並負責監督建盈店的營運及管理。朱女士於1997年6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

朱女士於超市連鎖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朱女士於199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宏信商貿任職，於2004年6月前一直擔任財務審計部計算機操作員，其後於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擔任信息部副經理，主要負責信息技術相關工作。

朱女士於2008年3月入職本公司，於2010年3月前一直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其後於2010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於該等期間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員工培訓。

朱女士分別自2010年12月及2021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監事及建盈店店長。

朱女士於2014年7月完成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藥劑學高等教育課程。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張佳安先生、姚駿先生、沈志良女士及肖志平先生組成。有關張先生、姚先生及沈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肖志平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生鮮運營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鮮食品採購並監督其營運。肖先生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生鮮運營總監。

肖先生於生鮮運營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肖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2年4月在重慶永輝超市有限公司(一家經營連鎖超市的公司)擔任經理，主要負責生鮮食品營運。於2013年4月至2018年4月，肖先生曾是北京中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生鮮食品運營和採購培訓。於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肖先生於內蒙古維樂惠超市有限公司(一家經營連鎖超市的公司)擔任生鮮食品總監，主要負責生鮮食品營運及採購。肖先生自2020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兼生鮮運營總監。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簡歷

### 聯席公司秘書

徐春玲女士，45歲，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徐女士擁有20年以上的超市營運相關行政管理經驗。徐女士於2002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5月起擔任該職務)。徐女士於2002年12月至2014年3月擔任宏信商貿的文員，自201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經理，在該等期間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事務，管理檔案及資質證書，起草及編製法律及其他文件並管理其收發。

徐女士於2015年1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完成本科專業課程，主修行政管理。徐女士於2019年5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明。

許鴻群先生，53歲，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許先生擁有逾25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許先生於1994年12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1994年6月至2004年6月在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等多個職位。許先生曾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東潤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許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過以下職位：

期間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職位
2004年6月至 2010年10月	創冠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D79)，一間此前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至2019年12月20日的 公司	財務總監
2009年7月至 2015年6月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及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72)，一間此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至2024年5月 17日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簡歷

期間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職位
2013年6月至 2020年7月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亞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8)，一間此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至2022年7月25日的公司	財務總監
自2018年12月起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至 2024年8月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公司秘書
自2023年8月起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至 2024年3月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公司秘書

許先生分別自1997年9月及2002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簡歷

### 其他資料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我們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我們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概無任何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6月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變動。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全球發售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為53,562,000股H股，包括香港公開發售8,892,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44,670,000股H股（經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調整）。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方式，以發售價每股H股2.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及認購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期尚未失效。

有關全球發售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分配結果公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約為92.55百萬港元。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概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已分配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已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 (概約百萬港元)	自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剩餘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b>開設新零售店舖</b>	30.9%	32.5	28.6	-	於2026年3月31日前	28.6
(i) 門店翻新	9.2%	9.7	8.5	-	於2026年3月31日前	8.5
(ii) 購置貨架	8.9%	9.4	8.3	-	於2026年3月31日前	8.3
(iii) 購置冷藏設施、照明、空調、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及POS系統	8.4%	8.8	7.7	-	於2026年3月31日前	7.7
(iv)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4.4%	4.6	4.1	-	於2026年3月31日前	4.1
<b>建立新配送中心</b>	41.2%	43.3	38.1	-	於2026年3月31日前	38.1
(i) 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都區的地塊	14.8%	15.6	13.7	-	於2026年3月31日前	13.7
(ii) 新配送中心的建設	18.3%	19.2	16.9	-	於2026年3月31日前	16.9
(iii) 購置貨架、燈具及附屬設施以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8.1%	8.5	7.5	-	於2026年3月31日前	7.5
<b>建立新的中央廚房</b>	26.8%	28.1	24.8	-	於2026年3月31日前	24.8
(i) 新中央廚房的建設	5.0%	5.2	4.6	-	於2026年3月31日前	4.6
(ii) 購置機器及設備	10.0%	10.5	9.3	-	於2026年3月31日前	9.3
(iii) 購置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通風系統、冷藏設施、公用事業、空調、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及配套设施	10.3%	10.8	9.5	-	於2026年3月31日前	9.5
(iv) 購置配送餐食的額外車輛	1.5%	1.6	1.4	-	於2026年3月31日前	1.4
<b>增強我們的ERP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b>	1.1%	1.2	1.0	-	於2026年3月31日前	1.0

附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原因為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失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於江蘇揚州周邊地區經營零售店舖及購物中心、向批發客戶銷售商品以及供應及銷售餐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主要業務活動劃分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有關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 倘我們未能就零售店舖找到及獲得理想的地點，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應對客戶喜好及需求轉變的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網店競爭；
- 我們的利潤率微薄，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狀況；
- 我們依賴於我們零售店舖及商城的業績，其或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及
-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所售瑕疵產品的食品安全問題、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

##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25及126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倘條件許可，董事會可根據下列股息政策不時建議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支付股息。

是否建議或宣派股息及任何該等股息之金額完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行使此酌情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任何法律、法規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建議或宣派的任何股息可採取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純利分派形式。

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於報告期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經充分考慮股東及本公司的長期利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內的任何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會報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3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寄發予股東。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中央廚房搬遷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發現涉及本集團未能就若干約68畝瑕疵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不合規事件，因而亦未能就該等土地上的物業取得房產證。此等情況乃主要由於2010年簽署初步土地收購協議後政府土地配額政策發生變更所致。我們餐食供應的加工及配送中心沐源中央廚房(定義見招股章程)位於該等物業內。儘管主管機關已發出確認書，允許繼續使用並表明不會施加任何處罰，但本集團仍就沐源中央廚房制定搬遷計劃(「中央廚房搬遷計劃」)。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央廚房搬遷計劃時間表，主要活動包括落實設備採購、場地整修、設備安裝、測試及檢查，預計於2025年第一季度完成，而沐源中央廚房的實物搬遷則計劃於2025年第二季度進行。從開始動工到新設施全面投入使用，整個搬遷過程預計需時九至十二個月，而搬遷期間的實際停業時間預計約為一個月。估計成本預計介乎人民幣2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之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1)未能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央廚房搬遷計劃的進展如下：

- 籌備工作，包括落實設備採購、場地整修、安裝、測試及檢查，已於2025年第一季度大致完成；及
- 沐源中央廚房的實物搬遷按原定計劃於2025年第二季度進行。

搬遷工作已按計劃進行，預計於計劃過渡期後，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工農路瑕疵物業

工農路瑕疵部分(定義見招股章程)包括宏信商貿使用的一幢樓宇內的構築物，面積約為2,500平方米。該等區域未取得房產證，主要原因為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臨時構築物並未取得必要的施工許可、規劃批文及完成竣工驗收手續。該等構築物若干部分於宏信商貿收購該樓宇(於1994年作為資本注入)前已存在，而其他部分則由本集團於2002年前後興建。就2002年增建的構築物而言，承包的建築公司未能於施工前取得必要批准，而本集團後來了解到，如不拆除及重建，將無法追溯取得該等批准。該等瑕疵部分主要用作存儲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1)未能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一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計劃將工農路瑕疵部分的存儲活動搬遷至同一樓宇內持有有效房產證的其他區域。於搬遷後，工農路瑕疵部分擬成為閒置物業。

工農路瑕疵部分存儲功能的搬遷已於上市日期前完成。因此，工農路瑕疵部分已成為閒置物業，且該等特定區域內並無進行任何營運活動。

### 環境政策與表現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且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違反與其業務(包括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狀況、僱傭及環境)相關的所有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努力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事宜的適用規則、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保相關的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 董事會報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14,246,910元，分為214,246,9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包括214,246,910股H股及零股境內未上市股。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已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23年：零)。

###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保留溢利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及購股權的安排。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概無規定本公司在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時應優先考慮現有股東。

## 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目前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主席)  
袁原先生  
張佳安先生  
姚駿先生  
沈志良女士  
佺晶晶女士  
王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韋燕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嘉德先生  
鄭滿軍先生  
鄭宇先生  
朱波先生

我們的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僱員監事。

### 監事

詹明玉女士  
夏忠林先生  
朱愛珍女士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變更

於2024年5月10日，韋燕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09D條，韋女士已於2024年6月5日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 董事會報告

於2024年5月10日，林嘉德先生、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朱波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09D條，林嘉德先生、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朱波先生已於2024年6月5日各自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並經董事及監事確認後，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關於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均具有獨立性。

###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仲裁規定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資、津貼、酌情花紅、養老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酬金，當中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彼等所付出的時間及本公司的表現。本公司亦償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提供本公司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能而必需且合理產生的開支。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代表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 董事會報告

## 股權掛鈎協議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就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第35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董事會報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sup>(1)</sup>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高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66,674,976	31.11
袁先生 <sup>(3)</sup>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6,674,976	31.11
張先生 <sup>(4)</sup>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6,674,976	31.11
姚駿先生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23
沈志良女士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28
詹明玉女士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1.26
夏忠林先生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550,000	0.26
朱愛珍女士 <sup>(9)</sup>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9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6,292,302股股份。瑞川達投資(一家由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1,410,77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及透過瑞川達投資持有的本公司47,703,078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原因為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171,89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的本公司11,171,898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原因為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8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的本公司7,800,000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原因為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5. 姚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6. 沈志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7. 詹明玉女士為監事會主席兼股東監事。
8. 夏忠林先生為股東監事兼團購部經理。
9. 朱愛珍女士為僱員監事及建盈店店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為瑞川達投資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各自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2)</sup>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高先生 <sup>(3)</sup>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6,674,976	31.11
瑞川達投資 <sup>(3)</sup>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6,674,976	31.11
冷月梅女士 (「冷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66,674,976	31.11
袁先生 <sup>(5)</sup>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6,674,976	31.11
古霞女士 (「古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66,674,976	31.11
張先生 <sup>(7)</sup>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6,674,976	31.11
王霞女士 (「王女士」) <sup>(8)</sup>	配偶權益	66,674,976	31.11
遼泉基金 <sup>(9)</sup>	實益擁有人	21,558,441	10.07
新供銷基金 <sup>(9)</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0.07

##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2)</sup>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新供銷產業發展 <sup>(9)</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0.07
中國供銷 <sup>(9)</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0.07
蘇合數字 <sup>(9)</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0.07
厚積私募基金 <sup>(9)</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0.07
厚積投資 <sup>(9)</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0.07
王曉明 <sup>(9)</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0.07
江蘇股權投資 <sup>(9)</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0.07
新供銷企業管理 <sup>(9)</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0.07
蘇合投資 <sup>(9)</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0.07
北京中合 <sup>(9)</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0.07
江都基金 <sup>(10)</sup>	實益擁有人	16,393,442	7.65
信達資本 <sup>(10)</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393,442	7.65
許世和先生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70,051	5.07
禹琴女士 (「禹女士」) <sup>(11)</sup>	配偶權益	10,870,051	5.07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為免生疑問，境內未上市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視為一類股份。
3.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6,292,302股股份。瑞川達投資(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1,410,77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透過瑞川達投資直接及實益持有的本公司47,703,078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因彼等屬一致行動人士而持有的股份。
4. 冷女士為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冷女士被視為於高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171,89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的本公司11,171,898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因彼等屬一致行動人士而持有的股份。
6. 古女士為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女士被視為於袁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7.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8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的本公司7,800,000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因彼等屬一致行動人士而持有的股份。
8. 王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9. 遼泉基金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遼泉基金的一般合夥人為江蘇新供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供銷基金」，其持有遼泉基金的0.74%合夥權益)及江蘇厚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厚積私募基金」，其持有遼泉基金的0.26%合夥權益，並為遼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遼泉基金向該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夥人為南京新供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新供銷企業管理」)，持有遼泉基金約49.60%的合夥權益。

新供銷基金由新供銷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新供銷產業發展」)擁有51%權益；由江蘇蘇合數字經濟綜合管理有限公司(「蘇合數字」)擁有34%權益並另一股東持有新供銷基金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權。新供銷產業發展由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供銷」)擁有約80.2%權益及其他13名股東各自持有新供銷產業發展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權。中國供銷由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全資擁有。蘇合數字由江蘇省供銷合作總社(「江蘇供銷」)間接全資擁有。

## 董事會報告

厚積私募基金由江蘇厚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厚積投資」)及江蘇省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公司(「江蘇股權投資」)擁有65%權益及35%權益。厚積投資由王曉明擁有40%權益及兩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權。江蘇股權投資最終由江蘇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新供銷企業管理由江蘇省蘇合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蘇合投資」)擁有約40.2%權益；由北京中合國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中合」)擁有39.8%權益，以及兩名其他股東持有新供銷企業管理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權。蘇合投資由江蘇供銷直接全資擁有。北京中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新供銷產業發展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北京中合約99.3%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供銷基金、新供銷產業發展、中國供銷、蘇合數字、厚積私募基金、厚積投資、王曉明、江蘇股權投資、新供銷企業管理、蘇合投資及北京中合均被視為為惠泉基金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10. 江都基金由蕪湖信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信寧」)擁有約99.9%權益並由另一股東持有江都基金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權。蕪湖信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資本」)，持有蕪湖信寧約0.17%的合夥權益。蕪湖信寧向該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夥人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中國信達」)，持有蕪湖信寧約69.75%的合夥權益。信達資本由中國信達間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達資本被視為為江都基金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11. 禹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禹女士被視為為許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以及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0%（2023年：31.9%），而最大客戶於年內貢獻本集團收入約12.2%（2023年：16.2%）。

###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約40.9%（2023年：42.4%），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成本約14.0%（2023年：2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稅項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情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H股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報告期內，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6。

## 關連人士交易／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險，以保護本公司董事免受因其實際或被指控的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任何潛在損失。

## 捐款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作出任何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嘉德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朱波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韋燕女士組成。審計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標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的披露內容。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H股於報告期內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於納入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應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

本公司已發行H股，其H股於2025年3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核數師並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高峰先生

中國江蘇，2025年4月30日

# 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全體監事會成員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所載相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事職責，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 報告期間監事會工作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審議了兩項議案。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會議以討論並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和關於《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全體監事全部表決同意。

## 監事會對2024年度公司若干事項發表的意見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秉持對全體股東忠誠及負責的原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認真履行職責，積極開展工作，監事會通過以無表決權代表身份列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和巡視檢查等方式對本公司規範運作、財務狀況、所得款項用途和內部控制等有關方面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形成以下意見：

- (1)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及義務，及時決策經營計劃等重大事項，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高級管理層依法規範運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真誠地履行義務，且並無違反法律、公司章程的情況，亦無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 (2)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認為本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且本公司的年度審計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

## 監事會報告

- (3)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等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決策程序遵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在新的一年中，監事會將繼續認真履行監督檢查職責，以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監事會主席

詹明玉

中國江蘇，2025年4月30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報告期間H股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相關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以維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於認為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改變。

##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一切交易及標準守則所涵蓋的其他事宜。由於H股於報告期間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標準守則於報告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 董事會

### 職責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對領導、控制以及通過策略方向及監督引導本公司邁向成功承擔最終責任。所有董事會決定均客觀作出，並優先考慮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的平衡，以切合我們的業務需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作出客觀判斷。董事會定期檢討預期各董事作出的貢獻及投入的時間，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監事會之間保持明確的職責分工。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其職責包括釐定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執行股東決議及確保遵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在作出策略性決策時，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董事會亦監督企業資源的有效運用，適當授權予高級管理層，並維持有效監督，從而明確區分董事會的管治職能與執行職能。

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委派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本公司另設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監事及一名職工監事。股東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由員工選舉產生。監事會獨立監督及監察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效率及行為。另外，高級管理團隊在董事會的指導下運作，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決定並監督業務的日常營運活動。該團隊繼續對其表現負責並向董事會匯報。

每名董事均承諾真誠履行其職責，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盡職、技巧及謹慎誠實行事，並始終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相關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

### 董事會組成

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7名執行董事(即高峰先生(董事長)、袁原先生、張佳安先生、姚駿先生、沈志良女士、佺晶晶女士及王飛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即韋燕女士)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嘉德先生、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朱波先生)。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不存在財務、業務、家族或重大／關聯關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亦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部分。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各董事均為獨立董事。

### 獨立意見及投入

為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觀點，本公司已制定框架，其中包括：

- (i) 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i)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
- (iii)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
- (iv)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以確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投入足夠時間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及
- (v)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之確認書。

相關架構的實施及有效性已由董事會檢討，並將每年繼續檢討。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隊伍

本公司致力培育多元化文化，認識到多元化董事會對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實現其戰略目標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其目標及方針。

於考慮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年齡、性別、教育、文化背景及服務年期。促進性別多元化為此過程在各層面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維持至少10%的女性代表。

潛在董事會候選人乃根據其優點及潛在貢獻，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當時的特定營運需要進行物色及甄選。為提升企業管治成效及隨時間增加女性成員比例，本公司積極致力促進性別多元化。此包括積極物色及甄選具備多元化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存備董事會委任的有關潛在候選人名單，並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及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未來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並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其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包括每年評估董事會多元化狀況及性別平衡、檢討潛在女性董事會候選人名單、監察實現目標的進展，以及就董事會委任的合適候選人提出建議。

董事會亦將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男性成員及三名女性成員組成。經考慮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合共12名董事會成員中有3名女性董事（佔25%），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維持至少10%女性代表的目標。

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約86.7%為女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員工隊伍亦已實現性別多元化。

# 企業管治報告

##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隨時掌握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收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可恰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加強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上市前，所有董事均通過參與培訓課程或外部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與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有關的知識及技能。相關閱讀材料(如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亦已提供予董事以供彼等參考。

於報告期間及於上市前，董事就董事職責及監管及業務發展所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的性質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董事長)	A/B
袁原先生	A/B
張佳安先生	A/B
姚駿先生	A/B
沈志良女士	A/B
佺晶晶女士	A/B
王飛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韋燕女士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嘉德先生	A/B
鄭滿軍先生	A/B
鄭宇先生	A/B
朱波先生	A/B

附註：

-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和講習班
- B: 閱讀相關閱讀材料(如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 董事之委任及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章程第101條，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罷免。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相關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10)日書面通知董事，以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將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於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須及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報告。執行董事亦須定期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的最新營運情況進行溝通。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有關聯關係或於該等決議案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根據本章程第五十九條，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

##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尚未召開過股東大會，因此並無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3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2025年5月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H股於報告期間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的規定並不適用。同樣，董事於相關報告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其後年報中披露。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其他事項。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董事長)	1/1
袁原先生	1/1
張佳安先生	1/1
姚駿先生	1/1
沈志良女士	1/1
佺晶晶女士	1/1
王飛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韋燕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嘉德先生	1/1
鄭滿軍先生	1/1
鄭宇先生	1/1
朱波先生	1/1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所載之職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其已：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核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核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踐；
- (d) 制定、審核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審核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與職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內。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嘉德先生、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朱波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韋燕女士。審計委員會由林嘉德先生擔任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每年審閱其表現；(ii)檢查本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改進提出意見及建議；(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相關事宜發表意見；及(iv)審閱內部監控的實施及成效；(v)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審計事務所之間的溝通；及(vi)處理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涉及的其他事宜。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財務報告及核數師的委任。董事會並未偏離審計委員會就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所提出的任何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林嘉德先生	1/1
鄭滿軍先生	1/1
鄭宇先生	1/1
朱波先生	1/1
韋燕女士	1/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嘉德先生、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朱波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韋燕女士。提名委員會由鄭滿軍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考慮及擬定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標準及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經驗；(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及審閱本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的候選人並就其提出建議；(iii)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及(v)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規定。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比例)以及實現相關目標的進展，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隊伍」分節。

本公司亦已就提名及選舉董事採納特定程序。該政策概列選拔及績效評估的標準與程序，為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清晰的甄選流程有助於企業管治，可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及領導地位，提高董事會整體效率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資格的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作出提名。於評估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既定甄選標準，包括文化或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等因素，以及候選人如何配合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負責在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前批准該等提名。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在會上已評估(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核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之履歷及檢查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維持適當的多元化平衡，並無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鄭滿軍先生	1/1
林嘉德先生	1/1
鄭宇先生	1/1
朱波先生	1/1
韋燕女士	1/1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嘉德先生、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朱波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韋燕女士。薪酬委員會由鄭宇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對其進行考核並提出意見及建議，負責制定及審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ii)檢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對彼等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並制定年度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執行；(iii)監督本公司薪酬政策的執行；(iv)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審閱有關個別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服務合約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鄭宇先生	1/1
林嘉德先生	1/1
鄭滿軍先生	1/1
朱波先生	1/1
韋燕女士	1/1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報告期間，按薪酬範圍劃分的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要求披露的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虧損及現金流量。

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已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規定之適用披露。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在本公司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亦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其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最新資料。

外聘核數師關於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23及124頁。

## 監事及監事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監事，即詹明玉女士及夏忠林先生，以及一名職工監事，即朱愛珍女士。股東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由員工選舉產生。監事會由詹明玉女士擔任主席。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一節。

監事會在對本公司及股東負責的過程中，獨立有效地履行監督檢查職能。此包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管理、決策及財務狀況，以及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審慎及盡職的職責。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整個期間，監事會全體成員遵守誠信原則，並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一直專注於建立完善的內部規則及內部監控框架。各項內部系統的持續有效實施與改進，為本公司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本公司亦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涵蓋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產品銷售、日常營運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資金管理、採購，以及遵守有關環保、生產安全及反賄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持續及每年檢討其成效。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每年監察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2段以確保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的職能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亦會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並每年檢討及更新該系統。同時，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監督及企業管治職責，並為財務及內部審核職能提供資源。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將酌情就法律風險及合規事宜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識別與我們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評估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然後積極制定相應的緩解策略及計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所有僱員均知悉彼等在管理風險方面的責任。

除本集團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內部審核外，外聘核數師亦會評估若干關鍵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作為其法定審核的一部分。在適當情況下，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將被採納，並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改進。

## 內部審核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定期監察關鍵監控及程序，向管理層及董事會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審計委員會監督內部審核職能。根據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審核計劃，內部審核會審閱本集團的重大營運、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透過該等審核，內部審核團隊識別監控不足及弱點，並提出改善建議。發現及不足之處會傳達予管理層，管理層負責確保及時整改，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團隊隨後會進行跟進審查，以核實補救措施已獲實施。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現行之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載列如下。

- 董事會已授權審計委員會負責持續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段每年審閱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審查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
-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方面。
- 本公司已就營運中的利益衝突採取多項措施，使我們能夠識別、監控及審閱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並採取相應行動。
- 本公司已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並將定期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情況，並在僱員手冊中納入針對不合規行為的相關政策。
- 本公司已委聘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就與上市規則有關的事宜向其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直至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預期將確保程序的使用符合招股章程的披露，並及時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提供支持及建議。
- 本公司亦將定期諮詢法律顧問，以尋求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意見，以提高合規意識並使本公司緊貼相關監管發展。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承擔的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並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已實施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

- 已制定本身的程序以維護本集團股價敏感及／或內幕消息的機密性；
- 向相關人員(包括可能接觸股價敏感及／或內幕消息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傳達該等程序，並定期提醒彼等遵守該等程序；
- 內幕消息在公開披露前嚴格保密。倘董事會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程度的保密或可能已被違反，本公司必須立即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 本公司必須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或倘可能建立虛假市場，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該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安全港範圍；
- 內幕消息將及時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政策的規定，並無作出任何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公平、及時、有效地接收所披露的信息。

##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6條，董事會已採納正式舉報政策，為本集團僱員及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提供清晰的渠道及指引，讓彼等在保密的情況下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而毋須擔心遭到報復。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如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15章《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均採取零容忍態度，不論營運地區或國家為何。所有僱員均應廉潔自律地履行其職責，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利用其職位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此外，在與外界合作時，本集團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包括招標程序，以防止潛在的貪污威脅。

審計委員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反貪污及舉報政策，確保就舉報事宜作出適當安排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於報告期間，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概無針對本集團的可疑查詢或舉報涉及欺詐的案件。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為加深理解，本集團已於年內向董事會及僱員派發涵蓋本集團商業道德標準的培訓材料。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持續審閱及改善其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以在所有業務營運中維持高標準的道德及誠信。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經與管理層討論及審計委員會評估後，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足夠，於期內達致其目標，並無任何已知重大缺陷。

### 股息政策

倘條件許可，董事會可不時建議根據以下股息政策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派付股息。

決定是否建議或宣派股息以及任何有關股息的金額完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行使此酌情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其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任何法律、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限下，董事會建議或宣派的任何股息可採取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純利分派形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主要為上市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 聯席公司秘書

徐春玲女士自202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負責本公司整體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工作。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一節「聯席公司秘書－徐春玲女士」分節。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聘請許鴻群先生協助徐春玲女士。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許先生主要負責執行公司秘書事宜。徐女士亦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秘書及行政事務與許先生協作及溝通。

徐春玲女士及許鴻群先生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已接受至少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因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促進對本公司業務、績效及策略的全面了解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及時及非選擇性的資料披露，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為此，本公司遵循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富建設性的雙向溝通。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設有多種溝通渠道，以使股東及時獲得最新資料。該等渠道包括定期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規定的其他股東大會亦為股東與董事會直接進行交流的重要渠道。本公司主席與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的問詢。此外，本公司確保其外部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同時，本公司網站作為重要的資訊樞紐，登載有關本公司營運、財務業績、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相關發展的更新資料。董事會及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溝通渠道的有效性。彼等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該等渠道一直有效。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於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為確保股東大會決策的透明度及針對性，每項獨立的事宜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提案

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提呈提案，以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通過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通告應包括(其中包括)會議時間、地點、會議期限及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股東應直接向H股過戶登記處查詢持股量、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如有須提請董事會垂注的任何其他查詢，股東應將其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並註明送交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註冊辦事處：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江都區邵伯鎮工業集中區物流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8樓。

電郵：ir@jshxl.cn

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章程文件變更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2日採納公司章程，其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章程並無任何變更。

最新版本的公司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 1. 關於本報告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編製並發布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以突顯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本集團將繼續制定更先進的ESG策略，以推動可持續發展、加強與持份者的關係，並降低風險。

### 1.1.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涵蓋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年度」)。本集團提供線上線下全渠道營銷模式，包括實體店和電子商務，業務模式涵蓋批發業務和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場所包括連鎖超市、便利店及百貨店。本ESG報告展示了本集團的環境和社會表現，涵蓋了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核心業務的運營情況。

### 1.2. 報告標準

本ESG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發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 1.3. 報告原則

本報告基於「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原則編製。

#### 重要性

本報告通過系統的重要性評估流程確定，涵蓋了與不同利益相關者相關的關鍵議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 量化

本報告已披露了量化的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KPIs」)。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參考資料和轉換因素均已說明，以利益相關者全面了解本集團的ESG表現。

## 平衡

在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注重以公正和透明的方式呈現在可持續發展各個方面的表現。

## 一致性

本報告盡可能使用一致的報告和計算方法，以便於比較不同年份的ESG表現，同時使用人民幣百萬元收入來計算KPI的密度。若方法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將在相應章節中詳細說明和解釋。

## 2. 董事會管治

### 2.1. 董事會在ESG相關議題中的角色

董事會直接並集體負責監督和監管ESG及氣候相關事項的執行以及ESG表現。為了有效且獨立地評估ESG相關風險，本集團在年內聘請了一家獨立的ESG諮詢公司，協助評估ESG相關風險、審查現有策略、目標和政策，並進行重要性評估。董事會主席負責審查和批准ESG相關政策及結論。

董事會通過各種渠道充分了解ESG相關風險的評估結果、現有策略、目標和政策的審查結果，以及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本集團積極識別和監測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努力將這些問題納入其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中。例如，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通過節能改造來降低能源消耗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董事會已有效授權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制定和執行ESG政策。同時，董事會也根據識別的ESG風險和機會評估交易，判斷每筆交易是否符合可持續性要求和相關社會責任標準，並把握相關的ESG機會。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也會在董事會會議上報告ESG表現。此外，本集團將通過編製ESG報告，至少每年一次評估整體ESG相關表現。

本集團已成立了一個ESG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由董事會任命的三名成員組成。這三名成員將分別來自物流部門、人力資源部門和運營部門。物流部門的一名成員將擔任委員會主席。所有成員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將由董事會重新任命。

### 2.2. 管理層在ESG相關議題中的角色

管理層將持續追蹤可能影響業務運營的ESG相關新興市場趨勢，並及時調整業務運營，以確保公司的業務運營緊跟ESG相關問題的最新國際趨勢。

管理層已建立了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如投資者、政府、公眾、員工等)之間的溝通渠道，並定期審查以確保公司與利益相關者之間的有效溝通。此外，管理層將審查公司在實現既定ESG目標和指標方面的進展，並實行政策以提升ESG表現，並向董事會報告ESG表現。

管理層已制定政策，將ESG相關任務和責任分配給各部門，同時設定目標，包括減少碳排放、加強資源節約和促進環境保護。這些目標旨在最大化各部門的專業知識，並從各種措施中獲得最佳成果。

管理層將根據各部門的更新來評估ESG相關任務的有效性。此外，管理層定期通過董事會會議、投資者會議、月度會議、專題報告、社交媒體平台等與董事會溝通這些信息和進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 2.3.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認識到深入了解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和期望對於有效的ESG管理至關重要。通過建立多樣化且有效的溝通渠道，本集團積極應對利益相關者對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的期望和關切。本集團制定具有明確方向的戰略政策，以回應利益相關者的反饋並應對新興挑戰。

利益相關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li> <li>•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li> <li>• 帶動地方就業</li> <li>• 按時足額繳納稅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匯報資訊</li> <li>• 定期與監管機構會話</li> <li>• 專項報告</li> <li>• 檢查及監督</li> </ul>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報</li> <li>• 合規運營</li> <li>• 提升公司價值</li> <li>• 信息透明及高效溝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東大會</li> <li>• 公司公告與通函</li> <li>•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li> <li>• 專項報告</li> <li>• 實地考察</li> </ul>
商業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誠信經營</li> <li>• 公平競爭</li> <li>• 依法履約</li> <li>• 互利共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查與評估會議</li> <li>• 商業溝通</li> <li>• 交流研討</li> <li>• 洽談合作</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質產品與服務</li> <li>• 健康與安全</li> <li>• 依法履約</li> <li>• 誠信經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服務中心與熱線</li> <li>• 客戶意見調查</li> <li>• 客戶溝通會議</li> <li>• 社交媒體平台</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利益相關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環境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規排放</li> <li>• 節能減排</li> <li>• 保護生態</li> <li>• 合理用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當地環境部門溝通</li> <li>• 與當地社區溝通</li> <li>• 遞交報告</li> <li>• 調研檢查</li> </ul>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業標準制定</li> <li>• 促進行業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當地勞動部門溝通</li> <li>• 參與行業論壇</li> </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權益維護</li> <li>• 職業健康與安全</li> <li>• 薪酬與福利</li> <li>• 職業發展</li> <li>• 人文關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溝通會議</li> <li>• 公司內刊與內聯網</li> <li>• 員工信箱</li> <li>• 培訓與工作坊</li> <li>• 員工活動</li> </ul>
社區與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善社區環境</li> <li>• 參與公益事業</li> <li>• 信息公開透明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網站</li> <li>• 公司公告</li> <li>• 傳媒採訪</li> </ul>

### 2.4.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識別了與本集團業務高度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議題，包括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以及來自知名外部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圖譜分析包括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和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ESG行業重要性圖譜。這些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議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各種風險和機遇，並可能以不同方式影響本集團。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重要ESG相關議題的評估總共包括三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重大議題**

基於行業研究、MSCI和SASB的重要性圖譜以及行業比較分析，本集團識別了一系列與環境和社會影響及表現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 **步驟2. 重要議題的排序**

本集團準備了問卷以進行利益相關者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對重大議題進行排序。

- **步驟3. 驗證與建立重要性矩陣**

本集團收集並分析了調查結果，並根據其潛在影響為已識別的議題分配優先級。此方法幫助本集團識別了利益相關者以及業務關注的6個ESG相關重要議題。結果由我們的管理層和外部專家進行了審查和確認。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利益相關者利益的潛在重大ESG議題如下：

環境	僱傭與勞工實踐	營運實踐	社區投資
1. 環境合規	16. 勞工管理	24. 營運合規	35. 慈善
2. 廢氣管理	17. 僱傭合規	25. 供應鏈管理	36. 推動社區發展
3. 車輛排放管理	18. 薪酬與福利	26. 採購常規	37. 扶貧工作
4. 廢水管理	19. 工作時數與假期	27. 質量管理	
5. 溫室氣體排放	20.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8. 客戶健康與安全	
6. 廢棄物管理	21. 職業健康與安全	29. 負責任的營銷與推廣	
7. 能源管理	22. 培訓與發展	30. 客戶服務管理	
8. 水資源使用	23. 預防童工與強迫勞工	31. 知識產權保護	
9. 綠色辦公室		32. 研究與開發	
10. 綠色能源項目		33. 隱私與數據安全	
11.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使用		34. 反貪污	
12. 土壤污染管理			
13. 生態保護			
14. 應對氣候變化			
15. 環境事故預防與處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這些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議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各種風險和機遇，並可能以不同方式影響本集團。本集團已識別出6項對業務及利益相關方具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重要議題，並列舉如下：

層面	重要議題	對應章節
環境	能源管理	4.2.能源管理
環境	廢棄物管理	4.3.廢棄物管理
僱傭與勞工實踐	勞工管理	5.1.勞工管理
營運實踐	營運合規	6.營運合規
營運實踐	隱私與數據安全	6.2.隱私與數據安全
營運實踐	供應鏈管理	6.3.供應鏈管理

## 3. 環境事宜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零售業務和供應及銷售餐食業務的運營過程中涉及需要使用車輛運送貨品、經營商店(超市、便利店及商城)、貨品包裝物的處理以及生產餐食等，這些過程都會造成能源消耗以及產生大量廚餘和包裝廢棄物，如果處理不當可能會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深知資源高效利用之重要性，致力提升營運效率以優化資源配置，力求實現節能降耗。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相關環境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規範要求。

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環境議題之重大不合規情況，且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3.1. 排放控制

本集團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江蘇省，故嚴格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及評估可能對環境造成潛在影響的業務活動，以履行環境保護責任及義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本集團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源為公司車輛及固定設備運作導致的燃料燃燒及污染物直接排放。典型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下表列示本年度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千克)	2023年	2024年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4,178.33	<b>3,797.63</b>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4.63	<b>4.40</b>
顆粒物(PM)	325.73	<b>297.06</b>

根據香港交易所提供的《如何編製ESG報告－附錄II：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附錄II」)，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分為三個範疇：(一)範疇1包括公司車輛及固定設備燃料燃燒以及製冷劑使用產生的直接排放；(二)範疇2包括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及(三)範疇3包括商務航空差旅、廢紙處理及淡水與污水處理用電等其他間接排放。本集團採用高能源效能的燈具，在不同照明區域設立可獨立控制的照明開關，保持照明裝置及電燈清潔，盡量提高能源效率以減少因外購電力導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同時本集團鼓勵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採用視頻會議取代非必要的海外公幹以減少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未來本集團考慮逐步用電動汽車取代燃油汽車以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訂立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到2028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5%。下表列示本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2023年	2024年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2,275	<b>13,046</b>
範疇1－直接排放	2,828	<b>3,333</b>
範疇2－間接排放	9,368	<b>9,634</b>
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	79	<b>79</b>
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8.27	<b>8.99</b>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 3.2. 能源管理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分為直接能源消耗與間接能源消耗。直接能源消耗來自車輛及固定源燃料燃燒的消耗，間接能源消耗則來自外購電力。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履行能源管理責任，推行節能措施，以實現節能減排目標。本集團已制定資源節約政策及程序，透過規範辦公室與零售門店的用電指引、優化運輸及配送路線以降低車輛能耗，從而減少整體能源消耗並強化能源管理。本集團定期檢視能源消耗數據，積極尋求優化能源使用及提升能效的機會。此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環保培訓課程，以提升其環保意識並培育集團的綠色文化。本集團已訂立節能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到2028年將營運能源強度降低5%。下表列示了本年度能源消耗相關數據：

能源消耗	2023年	2024年
總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24,215	<b>24,559</b>
直接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7,391	<b>7,257</b>
間接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16,824	<b>17,302</b>
消耗強度(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16.32	<b>16.92</b>

### 3.3.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規範固體廢棄物管理，並致力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將廢棄物分類為無害廢棄物與有害廢棄物，其中無害廢棄物主要包含日常辦公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料。辦公廢棄物將通過合法合規方式進行收集處理，同時設置廢棄物分類箱回收紙類、金屬與塑膠製品。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料使用情況以避免過量囤積。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燈管、碳墨盒、報廢電腦及潤滑油，所有有害廢棄物均經合資格的第三方機構收集處理。本集團與電子企業合作回收舊電腦及其他電子廢棄物，並設置專用回收箱收集廢電池以降低危害。由於本集團為非生產導向企業，故未針對包裝材料進行專項統計，未來本集團會完善系統並將包裝物料重量納入統計。本集團已訂立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至2028年將廢棄物產生強度降低10%。下表列示本年度廢物產生量數據：

廢棄物產生量	2023年	2024年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噸)	0.36	<b>0.89</b>
強度(公斤／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0.24	<b>0.61</b>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噸)	30.31	<b>33.73</b>
強度(公斤／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20.44	<b>23.24</b>

### 3.4. 水資源使用

本集團辦公場所及實體門店營運所消耗的水資源主要為市政用水，因此無可避免會產生少量生活污水並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進行處理。本集團明白節約用水的重要性，皆因水是珍貴的資源。為此，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節水措施，例如在洗手間及茶水間張貼節約用水提示標語以提高員工節約用水意識、將水壓調至最低實用水平，以及定期檢查水錶讀數。本集團會定期監測污水排放水平。本年度，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求取適用水源方面未遇任何問題。下表列示本年度用水量數據：

用水量	2023年	2024年
總用水量(立方米)	78,302	<b>66,239</b>
強度(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52.79	<b>45.63</b>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 3.5.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知到全球變暖將會對業務運營構成多元風險。作為積極主動的方針，本集團持續識別與監測可能影響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根據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與程序，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支持國家「30•60」碳達峯與碳中和目標，透過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確保營運穩定及維護僱員安全等舉措實現。

就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而言，氣候變化導致洪水、熱浪、颶風及風暴等極端天氣事件更趨頻繁及劇烈。此類事件可能對資產實體基礎設施(包括建築物、倉庫及貨品)造成損害，同時可能導致項目規劃與實施延遲、運輸受阻、供應鏈中斷，以及對勞動力造成負面影響，最終可能對整體業務運營產生連鎖效應。本集團旗下實體的營運場所多位於沿海區域，在極端天氣事件中可能較為脆弱。本集團已實施危機與应急管理策略，以有效應對氣候變化相關且日益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對於易受極端天氣損害或氣候變化實體影響的物業及其他資產，本集團持續投保財產保險。此外，透過專題研討與培訓計劃，本集團深化理解氣候相關風險對業務運營的影響。本集團亦通過評估位於洪水多發區或其他高風險區域供應商的脆弱性，系統評估供應鏈中的氣候相關風險。透過建立替代供應來源及制定健全應急預案，本集團致力於降低氣候相關事件造成的營運中斷風險，確保持續營運能力。同時，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每日氣象預測，並於極端天氣情況下及時向僱員及相關人員通報應對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就氣候相關轉型風險而言，一項重大轉型風險涉及需投入更多資本支出於低碳商品替代品。此外，隨著政策法規的演變，若本集團未能依據相關政策或法規應對氣候變化，可能面臨訴訟風險。由於需要建設新設施、實施新作業流程，以及收益結構和來源的改變，這些風險可能導致資本支出增加。為有效管理這些轉型風險，本集團優先選擇本地採購產品及有機食品，以盡量減少運輸及供應鏈過程中的碳排放。此外，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密切關注國家政策、行業規範及消費者偏好，通過及時掌握氣候相關政策法規的最新動態，本集團能主動調整產品策略，以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可持續發展的要求。

在氣候相關機遇方面，本集團觀察到客戶對低碳產品轉型的需求日益增長，監管要求亦持續強化。本集團已加大對永續產品及品牌的投資力度，包括有機食品、本地採購食品及其他環保產品，以開發和推廣低碳排放產品。

### 4. 社會事宜

#### 4.1. 勞工管理

人力資源是實現企業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資源，本集團深信人力資源管理對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致力推動職場公平公正，為僱員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制定包括但不限於招聘與解僱、發展與培訓、薪酬與福利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等多元化措施保障僱員權益。本集團重視針對崗位需求開展定向培訓，同時鼓勵僱員參與外部培訓、專題研討會及分享會以提升專業素養。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在僱員發展方面，本集團優先考慮根據僱員的技能和表現進行內部晉升，以此激勵並回報勤勉僱員的貢獻。為推進企業文化建設與職業化發展，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豐富的職業發展機會與清晰的晉升通道，重視並認可優秀僱員的工作成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僱傭數據如下：

僱傭指標	2023年	2024年
<b>僱員總數</b>	1,696	<b>1,554</b>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27	<b>207</b>
女性	1,469	<b>1,347</b>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636	<b>1,503</b>
兼職	60	<b>51</b>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49	<b>35</b>
30–50歲	1,009	<b>1,051</b>
50歲以上	638	<b>468</b>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大陸	1,696	<b>1,554</b>
香港	0	<b>0</b>

僱員流動率	2023年	2024年
<b>總計</b>	10%	<b>19%</b>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1%	<b>19%</b>
男性	2%	<b>16%</b>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9%	<b>62%</b>
30–50歲	10%	<b>14%</b>
50歲以上	10%	<b>23%</b>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大陸	10%	<b>19%</b>
香港	0%	<b>0%</b>

### 4.2. 招聘與解僱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與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以保障僱員權益，確保公平和諧的勞動關係，促進社會穩定與經濟發展。本集團致力推動職場公平公正，為僱員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持續提升僱員滿意度。

本集團已制定外部招聘工作流程以吸引優秀外部人才。人力資源部根據人力資源規劃要求及各部門人才需求，制定公司年度外部招聘計劃。由分管副總裁負責審批外部招聘計劃，並對擬外部招聘人才的數量與質量提出要求。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從招聘、晉升、薪酬、終止合約、平等就業機會、多元化、防止歧視、工作時數與假期以及福利與福祉等多個層面進行考量以保障僱員權益。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僱員在招聘、薪酬、培訓及職業發展等領域享有平等無偏見的機會。相關決策將不受年齡、性別、身心狀況、婚姻狀況、種族、國籍或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影響。除此之外，本集團在收到僱員辭職申請後，相應部門主管將與離職僱員安排離職面談，共同探討離職原因。

本集團已實施相關措施與程序，強調嚴格禁止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動。人力資源部在簽訂勞動合約前，會復查求職者身份證、戶口簿、學歷證明等文件，核實其年齡、身份、學歷及相貌是否與證明文件相符，以防誤聘童工。如發現任何涉及僱傭童工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其的勞動關係。為防範強迫勞動，本集團在合約中明確規定工作地點、工作時數及崗位職責。若僱員因業務需要加班，本集團將按規定支付加班工資。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 4.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深知員工的進步與發展直接影響企業未來成就，因此致力為僱員提供涵蓋多領域的全面培訓與發展計劃。人力資源部負責為僱員設計適切的年度培訓方案，包括入職培訓、導師指導計劃等內部培訓機會。僱員培訓類型包含試用期轉正培訓、晉升培訓及特殊崗位培訓。此外，新入職僱員在正式開展工作前，需參加由人力資源部組織的培訓，使其熟悉本集團文化、歷史、發展現狀及組織架構。同時，本集團積極推動外部培訓，鼓勵僱員參與外部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與專題研討會。通過提供多元化培訓機會，本集團重視僱員的成長與發展，從而為企業整體成功作出貢獻。

本集團在職位空缺時，優先根據僱員的技能及工作表現實行內部晉升，藉此鼓勵及獎勵優秀僱員的貢獻。通過提供豐富的專業發展資源及明確的職業晉升路徑，本集團倡導專業化的企業文化，並向僱員展現本集團對其貢獻的重視。本年度，本集團僱員的培訓數據如下：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及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strong>按性別劃分</strong>		
女性	1 (41%)	<b>1 (23%)</b>
男性	1 (67%)	<b>4 (49%)</b>
<strong>按僱員類別劃分</strong>		
高級管理人員	1 (83%)	<b>6 (77%)</b>
技術人員	1 (57%)	<b>6 (73%)</b>
行政人員	2 (123%)	<b>7 (85%)</b>
生產人員	1 (37%)	<b>1 (20%)</b>

#### 4.4. 薪酬與福利

為持續提升績效及保留人才，本集團建立完善的僱員考核制度作為激勵機制，並參照內外部薪酬基準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針對一般行政人員，本集團實施基本工資、考核工資及年終一次性獎金制度；針對市場前線人員，則採用基本工資加佣金制度。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本集團重視僱員關懷並致力於激發僱員工作積極性，為全體僱員提供多元化的福利待遇，包括節日禮品、膳食津貼等。同時依法保障僱員享有各類休假權利，涵蓋法定假日、病假、年假、婚假、產假、陪产假及恩恤假期。本集團倡導工作與生活平衡的企業文化，營造積極正向的工作氛圍，並於每年四月組織僱員旅遊活動，進一步提升僱員士氣與團隊凝聚力。

#### 4.5.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職業安全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強調職業安全與健康重要性的內部政策，確保辦公及作業環境符合或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標準。針對高風險作業制定安全操作程序，建立清晰有效的危害、工傷及疾病通報機制，並對所有職場安全隱患通報展開調查分析。新進僱員須接受包含公司安全規章與緊急應變程序的基礎安全培訓，另針對各崗位潛在職業危害提供專業防護培訓，強化僱員自我保護意識與應對能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應對各類緊急情況(如火災及爆炸事故)，並指導僱員在事故發生時立即採取行動，從而降低傷害甚至死亡的可能性。為進一步提升僱員應變能力與心理素質，本集團制定《消防滅火和應急疏散演練預案》，定期開展應急救援培訓與演練，使僱員能預先熟悉疏散路線與應急處置流程。為降低火災發生機率，工作場所嚴禁吸煙，現場發現任何洩漏物或碎屑均會立即清理以防滑倒。此外，本集團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單位財產安全為目標，制定《反恐應急預案》，採取積極有效的防範措施，最大程度減少突發事件造成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本年度，本集團在職業健康與安全領域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及事故。本年度，本集團的健康與安全數據如下：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2023年	2024年
因工死亡人數	0	0
因工受傷人數	11	6
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生產員工	46	90

### 5. 營運合規

由於本集團從事零售行業，具有複雜的供應鏈系統及涵蓋客戶日常生活所需的廣泛產品種類，因此監管合規、供應鏈合規及產品質量與安全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環境合規等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嚴格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食品質量安全，同時加強對產品標籤與說明的質量管控，並實施包括廢棄物處理、節能管理與化學品管理等環境管理計劃，藉此提升本集團在行業中的聲譽。此外，為確保超市商品質量，採購部門每年會對供應商資質進行覆核。本集團亦提供產品質量管控與管理培訓，強化員工的合規意識。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產品召回程序，規定各種情況下的產品調退貨的要求及流程，對於要求退換貨的客戶，一般在當日內給予答覆，並且要求供應商也須具有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透過這些措施，本集團可以迅速且有效地應對可能出現的產品問題，保障消費者安全和公司聲譽。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與此同時，本集團嚴格遵守並將持續遵循中國環境及社會相關法律法規，以防止業務運營中的法律違規行為、避免監管處罰，並消除與本集團相關的負面媒體曝光。此外，本集團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對客戶反饋進行管理與追蹤，並就產品質量與安全事項採取相應措施。所有公開產品銷售及營銷資訊均經審核以確保符合法律要求且無虛假或誤導性內容。本集團亦將監督廣告及產品標籤內容，確保其表述清晰真實，並制定具體的廣告與產品標籤設計要求、推廣標籤設計要求及注意事項。透過這些措施，本集團可有效降低營運違規風險。本年度，本集團因安全及健康理由需召回之產品數量佔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的百分比為0.0043%。

### 5.1. 反貪污

本集團始終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國家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為強化相關原則，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及反洗錢政策，並實施舉報制度以保密受理任何疑似或潛在違規行為之申報。本集團設立多種舉報渠道，包括舉報專線、電子郵件及信箱等，鼓勵僱員及相關方有序舉報內部違紀、違法、舞弊及損害本集團利益與形象之行為。此外，本集團為新進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洗錢培訓，並宣導內部反貪污與反洗錢政策、反貪污法律法規等內容以提升其廉潔意識。本年度，本集團未有任何涉及貪污行為之法律案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 5.2. 隱私與數據安全

鑒於本集團業務涉及品牌及客戶之信息，本集團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保護。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GB/T 22239-2018《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等相關規範。

本集團以負責任且不歧視之方式收集及使用客戶信息，嚴格限制僅將客戶信息用於與合約約定相符之用途。本集團定期為僱員開展數據與隱私安全培訓，以提升其數據及隱私保護意識。僱員僅在必要情況下獲准取得客戶信息，本集團將持續實施隱私風險監控與測試。此外，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公司數據庫之安全防護措施，以切實保障客戶信息安全。

本年度，本集團未有因違反與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相關之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部門處罰。本集團恪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持續完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體系，通過建立數據分類分級制度、實施網絡安全防護措施及開展僱員合規培訓等方式，全面保障客戶數據安全與個人隱私權益。

### 5.3. 供應鏈管理

高效的供應鏈管理是商品零售業務成功之基礎。本集團在供應商遴選過程中，除考量其產品質量、交貨時效及產能等商業要素外，特別注重供應商在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領域的合規表現，優先選擇獲得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等國際權威標準認證的合作夥伴，以實踐可持續發展承諾。採購部門通過建立供應商檔案、開展績效評估、實問卷調查及實地考察等多維度評審機制，重點關注供應商在環境保護、勞動權益保障及商業道德規範(包括反賄賂、反腐敗等)方面的履責表現。唯有通過嚴格審核的供應商方可納入合格供應商名錄。本集團尤其重視與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恪守商業道德及合規經營的優質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構建負責任的供應鏈生態體系。

在供應商選擇過程中，本集團致力於最大限度減少供應鏈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將優先考慮地理位置更接近且便於公司接觸的本地供應商，以減少碳足跡。此外，本集團傾向採購環保產品，例如可替換筆芯的原子筆與環保紙張，以及具有高回收價值的產品。本集團亦會諮詢相關市場監管部門，以避免出現過度包裝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為維持供應商品質，本集團每年進行供應商評估。在評估過程中將指派專責僱員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未達合作標準的供應商將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本集團會為負責供應鏈評估的僱員提供培訓，確保其具備準確審核供應商所需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目標是建立可持續、透明且符合道德標準的供應鏈體系，確保產品質量與安全，保障勞工權益，提升供應鏈效率，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的供應商數量分別為941家及1,088家。下表列示本年度供應商數量：

供應商數量	2023年	2024年
供應商總數	941	<b>1,088</b>
華東地區	894	<b>1,045</b>
華南地區	23	<b>20</b>
西南地區	2	<b>2</b>
華中地區	12	<b>11</b>
西北地區	0	<b>3</b>
華北地區	6	<b>5</b>
東北地區	4	<b>2</b>

### 5.4. 投訴處理流程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投訴處理系統，設有現場直接投訴、電話投訴及企業微信投訴三種投訴渠道以了解客戶反饋。本集團於每次客戶投訴後記錄相關信息並轉交相關部門及時處理。管理層會定期檢視相關投訴處理程序，以確認能否有效解決客戶投訴需求，根據分析結果制定改善方案並落實改善措施，同時定期進行督導跟進以確保改善措施的有效性及其落實執行。本年度，本集團共接獲77宗投訴，所有投訴均已按照《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妥善解決。

### 5.5.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深知保護及維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為尊重他人及保障知識產權，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本集團採取全面措施維護知識產權，除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外，更通過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保護知識產權資產，包括進行定期審核以識別及處理潛在侵權風險，並教育僱員尊重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此外，本集團積極開展監測活動以察覺及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複製其知識產權之行為。通過培育合規文化與警覺意識，本集團展現了在營運中維護知識產權完整性的堅定承諾。

## 6. 社區貢獻

本集團致力透過各類慈善活動對社區產生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孤兒院、資助教育計劃、協助殘障人士及敬老活動。這些舉措不僅惠及有需要群體，更促進社區內的團結與關懷意識。本年度，本集團已累計投入人民幣73,000元於上述公益事業，彰顯本集團為構建更美好、更包容社會的堅定承諾。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 附錄一：香港交易所ESG報告指南索引

ESG指標	概述	章節／說明
<b>A.環境</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環境事宜 3.1.排放控制 3.3.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1.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和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3.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3.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3.廢棄物管理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環境事宜 3.2.能源管理 3.3.廢棄物管理 3.4.水資源使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ESG指標	概述	章節／說明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4.水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2.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4.水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3.3.廢棄物管理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環境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環境事宜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3.5.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3.5.應對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ESG指標	概述	章節／說明
<b>B.社會</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社會事宜 4.1.勞工管理 4.2.招聘與解僱 4.3.發展與培訓 4.4.薪酬與福利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1.勞工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1.勞工管理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5.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5.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5.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職業健康與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ESG指標	概述	章節／說明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3.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3.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招聘與解僱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2.招聘與解僱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2.招聘與解僱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3.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3.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供應鏈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ESG指標	概述	章節／說明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營運合規 5.2.隱私與數據安全 5.4.投訴處理流程 5.5.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5.營運合規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4.投訴處理流程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5.5.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營運合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隱私與數據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5.1.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5.1.反貪污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ESG指標	概述	章節／說明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社區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社區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社區貢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25至20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確認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商品銷售收入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49頁至152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為一家糧油批發商，總部設在揚州，主要集中在蘇中地區以「宏信龍」品牌經營超市及便利店零售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商品銷售額人民幣1,285,243,000元。

商品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於產品交付並獲客戶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我們評估批發及零售業務商品銷售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有關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制定、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就批發業務而言，
  - 抽樣檢查銷售合約，以了解銷售交易的條款，包括交付及驗收條款，以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
  - 抽查年內記錄的銷售交易的銷售合約、客戶驗收記錄及發票，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按照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確認；
  - 以抽樣方式確認年內直接與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記錄金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確認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商品銷售收入(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由於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商品銷售收入金額龐大，因此我們將其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 就零售業務而言，
  - 按店舖及月份分析收入，以識別異常波動或交易，並向管理層詢問有關原因及檢查相關文件(如有)；
  - 以抽樣方式檢查年內記錄的銷售交易的銀行收據，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根據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確認；
- 對於在年結日之前後記錄的收入交易，抽查批發業務的銷售合約、客戶接納記錄及發票或零售業務的銀行收據，以確定相關收入是否已在適當的財政年度確認；及
- 檢查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人工收入調整，向管理層查詢有關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詳情與銷售合約、客戶接納記錄、發票及銀行收據發票以及銀行收據進行比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是高水平的鑒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制定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制定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 貴集團審計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定元。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4月30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350,925	1,401,972
銷售成本		(1,061,824)	(1,100,596)
毛利		289,101	301,376
其他收入	5(a)	7,657	5,355
其他收益淨額	5(b)	1,573	1,2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0,390)	(162,119)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54,425)	(52,6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a)	942	(3,214)
經營溢利		84,458	90,028
融資收入	6(a)	1,917	1,573
融資成本	6(a)	(24,030)	(21,543)
融資成本淨額		(22,113)	(19,970)
除稅前溢利		62,345	70,058
所得稅	7	(18,370)	(18,456)
年內溢利		43,975	51,60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的權益股東		42,722	50,088
非控股權益		1,253	1,514
年內溢利		43,975	51,60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0.27	0.31

第133至第20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3,975	51,6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的變動(不可劃轉)	4,792	(6,721)
相關稅項	(1,198)	1,6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594	(5,0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7,569	46,56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的權益股東	46,161	45,265
非控股權益	1,408	1,2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7,569	46,561

第133至第20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呈列)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60,127	344,2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	31,710	28,454
遞延稅項資產	24(b)	7,271	5,091
		<b>399,108</b>	377,77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330,062	266,2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190,007	213,7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18,053	313,092
受限制存款	17	1,6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216,858	236,226
		<b>1,056,580</b>	1,029,364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	409,688	462,799
租賃負債	20	24,720	23,561
貿易應付款項	21	110,285	160,7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88,524	45,755
合約負債	23	120,913	112,120
應付稅項	24(a)	20,425	15,027
		<b>774,555</b>	819,98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2,025</b>	209,38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81,133</b>	587,15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	<b>58,829</b>	12,552
租賃負債	20	<b>75,901</b>	76,533
遞延稅項負債	24(b)	<b>5,493</b>	4,727
		<b>140,223</b>	93,812
<b>資產淨值</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b>160,685</b>	160,685
儲備	25	<b>363,104</b>	316,94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523,789</b>	477,628
非控股權益		<b>17,121</b>	15,713
權益總額		<b>540,910</b>	493,341

董事會於2025年4月30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高峰 )  
 )  
 ) 董事  
 袁原 )  
 )

第133至第20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60,685	147,996	25,404	16,633	126,910	477,628	15,713	493,341
於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42,722	42,722	1,253	43,9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3,439	-	3,439	155	3,5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39	42,722	46,161	1,408	47,569
撥付儲備	-	-	3,487	-	(3,487)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0,685	147,996	28,891	20,072	166,145	523,789	17,121	540,91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 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60,685	147,996	21,669	21,456	80,557	432,363	14,417	446,780
於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50,088	50,088	1,514	51,602
其他全面收益	-	-	-	(4,823)	-	(4,823)	(218)	(5,0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823)	50,088	45,265	1,296	46,561
撥付儲備	-	-	3,735	-	(3,735)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0,685	147,996	25,404	16,633	126,910	477,628	15,713	493,341

第133至第20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現金	18(b)	155,355	88,622
已付所得稅	24(a)	(15,270)	(19,403)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40,085</b>	69,219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8,761)	(40,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5	4,115
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付款		(507,000)	(205,000)
出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507,242	205,26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36	–
已收股息		293	247
已收利息		1,917	1,57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4,238)</b>	(34,536)
<b>融資活動</b>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8(c)	(18,536)	(25,70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8(c)	(4,281)	(4,48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8(c)	530,416	595,61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c)	(583,567)	(513,042)
已付利息	18(c)	(19,832)	(16,655)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95,800)</b>	35,72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19,953)</b>	70,4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6,226</b>	165,48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b>585</b>	3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6,858</b>	236,226

第133至第20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1 一般資料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於2007年9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後，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3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糧油批發業務，並在蘇中地區以「宏信龍」品牌經營超市及便利店零售業務。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期在本集團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供提前採用。附註2(c)載列了關於因初步應用該等經修訂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惟該等變動與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現時會計期間有關。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重大估算不確定性的來源於附註3中討論。

###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有鑒於此，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討論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外，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新披露要求，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及其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的透明度。本集團已於附註19中提供新披露資料。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除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外)會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跡象的情況。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方式，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呈列。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任何相關之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所得損益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任何於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以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入賬，除非其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

####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合營企業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有共同控制的安排，當中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對該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而非對其資產的權利及債務的義務)。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其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分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喪失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止。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經在適用時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見附註2(i)(i)))。

與按權益法核算之被投資方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權益為限沖銷投資。未變現虧損僅於無減值跡象時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法沖銷。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入賬，除非其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6(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可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s)(viii))、外匯損益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及投資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方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損益於損益確認，並以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計量，則公平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決策乃按個別金融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對特定投資做出有關選擇，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無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股息一律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2(s)(vii))。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包括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i))列賬：

- 因租賃自有或租賃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並非該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h))。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重大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計作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成本或估值(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前及可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限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機械及設備	5至1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賃期限及估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
使用權資產	未屆滿租賃期限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覆核並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成本及相關建造及安裝成本。

當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折舊將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當比率計提。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使用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租賃資產(續)

#####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進行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及於其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i)(ii))。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非權益證券投資(見附註2(f)(i))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名義價值超出初始公平值之部分列賬作為已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租賃資產(續)

####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倘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倘本集團變更其對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出現租賃修改(即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變更)時，倘有關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將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為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減免。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改進行評估，而於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債可變租賃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之即期部份釐定為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之現值。

####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s)(v)確認。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一般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更短期間，倘工具的預期存續期短於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虧損(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項目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釐定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擔)。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一金融資產已逾期3個月以上，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發生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義務，且本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12個月。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虧損(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12個月以上；
-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之活躍市場消失。

######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以其他方式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於收回發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查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重估金額計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被集合為最小資產組合，該資產組合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減值虧損於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扣減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扣減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就其他資產而言，撥回減值虧損僅以所得賬面值不超過減值虧損並無確認時原本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以先進先出法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變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數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於客戶支付不予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s)(i))。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予退還代價的權利，則亦確認合約負債。於後一情況下，亦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到期應付時，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i)(i))。

####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i)(i))。

####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退款負債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u)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須就預期支付的款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責任能夠可靠作出估算，則本集團就該款項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與本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兩者的較早者列為開支。

###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相關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外，所得稅開支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估計稅項，連同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可反映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的預期支付或收取稅款的最佳估計。即期稅項乃使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抵銷。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q)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稅法(就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公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頒佈)所產生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額。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抵銷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減少；有關減少於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上升時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預期本集團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撥備

一般而言，撥備乃透過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釐定。

倘經濟利益須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或承租人擁有使用資產的權利時確認，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是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的收入。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銷售商品

就一般銷售的銷售商品而言，收入於控制權轉移予零售客戶時(即零售客戶在零售店舖及購物中心購買及接收商品時)確認。交易價應於零售客戶購買商品時即時支付。款項通常採用現金、銀行卡或電子支付方式進行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 (i) 銷售商品(續)

向零售客戶大宗銷售商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驗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零售客戶通常在產品交付時或根據約定的信貸條款進行付款，期限自發票日期起計為期0至90天。產品交付前收取的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零售店舖及購物中心實行客戶忠誠度計劃，使客戶可賺取積分，以此抵扣未來購買的成本。本集團根據估計的相對獨立售價將所收代價的一部分分配予忠誠度積分。分配予忠誠度計劃的金額會予以遞延，並在忠誠度積分兌換或過期時確認為收入。遞延收入計入合約負債。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以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向批發客戶銷售商品的收入，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批發客戶通常在產品交付時或根據約定的信貸條款進行付款，期限自發票日期起計為期0至90天。產品交付前收取的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是向零售店及批發客戶銷售商品的主體，並以總額確認收入。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時，其考慮是否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取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主導產品使用並取得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 (ii) 供應及銷售餐食

本集團設有中央廚房，每日生產餐食並交付予當地企業或學校食堂等客戶。收入於控制權移交予客戶時(即餐食送達時)確認。客戶通常在送餐時或根據約定的信貸條款進行付款，期限自發票日期起計為期0至90天。產品交付前收取的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 (iii) 品牌專櫃銷售的佣金收入

本集團授予專櫃供應商以聯營方式在零售店舖及購物中心內經營業務的權利。本集團於專櫃供應商銷售商品時確認品牌專櫃銷售的佣金收入。品牌專櫃將按照合約條款以最低保證佣金及特定銷售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向本集團支付佣金收入。本集團代表品牌專櫃向客戶全數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於扣除其佣金收入份額後將銷售所得款項退還予品牌專櫃。

#### (iv) 供應商品的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供應商品的佣金，其中本集團一般作為代理人，在所提供的特定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並不控制該等產品。本集團以其預期因安排提供特定產品而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銷售商品的佣金收入在產品驗收時以淨額基準確認。

#### (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授租賃優惠措施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 (v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服務交付時於損益中確認。

#### (v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 (v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使用的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限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以攤銷成本計量且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對於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面總值)(見附註2(i)(i))。

##### (ix)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透過將補助設定為遞延收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有系統地及有效地於損益確認。

#### (t) 外幣換算

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 (u)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其近親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w)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且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經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26(e)載有與金融資產公平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相關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以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性質產品的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減或相關撇減撥回金額，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衡量該等估計。

#### (b)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我們為一家糧油批發商，總部設在揚州，主要集中在蘇中地區以「宏信龍」品牌經營超市及便利店零售業務。

#### (i)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 收入		
商品銷售		
— 零售業務		
• 一般銷售	505,761	616,813
• 大宗銷售	49,669	38,883
— 批發	729,813	679,641
小計	1,285,243	1,335,337
佣金收入		
— 授權銷售	29,046	32,894
— 商品供應	5,899	6,860
小計	34,945	39,754
供應及銷售餐食	16,877	15,315
	1,337,065	1,390,406
其他來源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13,860	11,566
	1,350,925	1,401,9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a) 收入(續)

##### (i) 收入明細(續)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及一名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6(a)。

#####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於報告日期與現有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除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商品銷售合約，因而毋須披露有關預期日後將予確認收入(本集團在履行預計持續一年或一年以下的該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入)的資料。

#### (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核分配予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確認。

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為一項綜合業務(而非透過個別業務線或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營運分部，且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不論實體的組織如何(即使該實體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均需識別及披露有關該實體地理區域的信息。本集團於一個地區經營，乃由於其大部分收入均於中國產生，且其近乎所有非流動營運資產及資本支出亦位於／產生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地理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	6,323	3,998
政府補助	1,041	1,110
股息收入	293	247
	<b>7,657</b>	5,355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收到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293,000元及人民幣247,000元，主要作為本集團就促成地區職工就業所作貢獻的獎勵及用作產業發展的專項資金。

#### (b)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已變現收益淨額	242	260
外匯收益淨額	1,767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505)	28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獲得的補償	–	2,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1,490)
其他	69	136
	<b>1,573</b>	1,2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a)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17)	(1,573)
融資收入	(1,917)	(1,57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9,749	17,05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281	4,485
融資成本	24,030	21,543
融資成本淨額	22,113	19,970

####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1,850	95,561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	9,204	9,413
	101,054	104,9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6 除稅前溢利(續)

#### (b) 員工成本(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須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僱員薪金的若干比率向該計劃供款。該等公司的僱員於其正常退休年齡有權從上述退休計劃獲得福利(按中國平均薪金水平的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義務支付上述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

####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49,646	1,089,334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68	41,689
— 使用權資產	28,316	28,0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42)	3,214
上市開支	7,276	3,44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00	—
— 其他服務(附註)	1,575	1,050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人民幣1,575,000元(2023年：人民幣1,050,000元)，亦已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上市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一年內撥備	20,668	20,210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4(b))	(2,298)	(1,754)
	<b>18,370</b>	18,456

附註：根據香港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指定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1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13號)，於2022年至2024年，年應納稅所得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含人民幣3,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75%的應納稅所得額免稅優惠，適用20%的所得稅稅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符合資格享有有關稅收優惠待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7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62,345</b>	70,058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b>15,586</b>	17,515
不同稅率的影響	-	(19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b>1,934</b>	31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73)</b>	(6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939</b>	75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16)</b>	126
實際稅項開支	<b>18,370</b>	18,4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高峰	-	185	800	-	985
袁原	-	152	350	-	502
張佳安	-	139	200	19	358
姚駿	-	83	90	9	182
沈志良	-	77	90	-	167
李希	-	-	-	-	-
王飛	-	-	-	-	-
佘晶晶(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	-	-	-
<b>非執行董事</b>					
韋燕(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波(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	-	-	-
林嘉德(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	-	-	-
鄭滿軍(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	-	-	-
鄭宇(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	-	-	-
<b>監事</b>					
詹明玉	-	74	90	-	164
夏忠林	-	47	5	-	52
朱愛珍	-	76	4	9	89
總計	-	833	1,629	37	2,4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高峰	-	185	527	-	712
袁原	-	151	350	-	501
張佳安	-	139	241	19	399
姚駿	-	81	90	9	180
沈志良	-	77	90	-	167
李希	-	-	-	-	-
王飛	-	-	-	-	-
<b>監事</b>					
詹明玉	-	74	90	-	164
夏忠林	-	50	24	4	78
朱愛珍	-	74	4	9	87
總計	-	831	1,416	41	2,288

於2024年5月，林嘉德、鄭滿軍、鄭宇及朱波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23年：三名)人士為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8披露，其他兩名(2023年：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9	264
酌情花紅	530	550
退休計劃供款	—	9
	<b>789</b>	<b>823</b>

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兩名(2023年：兩名)個人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2	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各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2,722,000元(2023年：人民幣50,088,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685,000股(2023年：160,685,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賬面值對賬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使用權的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物業 的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234,667	31,350	58,025	15,785	150,095	8,550	44,650	200,384	743,506
添置	643	1,276	1,576	414	36,822	-	-	19,320	60,051
轉撥	8,550	-	-	-	-	(8,550)	-	-	-
出售	-	(2,253)	(218)	(392)	(1,229)	-	-	(4,403)	(8,4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43,860	30,373	59,383	15,807	185,688	-	44,650	215,301	795,062
添置	2,151	47	634	25	47,684	18,220	-	19,063	87,824
出售	-	(16)	(296)	(33)	(541)	-	-	(2,854)	(3,740)
於2024年12月31日	246,011	30,404	59,721	15,799	232,831	18,220	44,650	231,510	879,146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126,700)	(20,010)	(39,853)	(11,539)	(85,031)	-	(14,198)	(84,771)	(382,102)
年內支出	(8,559)	(2,502)	(4,948)	(1,347)	(24,333)	-	(1,127)	(26,921)	(69,737)
出售時撥回	-	2,185	212	380	331	-	-	1,300	4,4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35,259)	(20,327)	(44,589)	(12,506)	(109,033)	-	(15,325)	(110,392)	(447,431)
年內支出	(8,241)	(2,591)	(4,881)	(1,228)	(25,627)	-	(1,127)	(27,189)	(70,884)
出售時撥回	-	7	226	34	35	-	-	2,398	2,7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43,500)	(22,911)	(49,244)	(13,700)	(134,625)	-	(16,452)	(135,183)	(515,615)
<b>累計減值：</b>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1,914)	(1,914)
年內支出	-	-	-	-	(552)	-	-	(938)	(1,49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	-	-	-	(552)	-	-	(2,852)	(3,404)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601	10,046	14,794	3,301	76,103	-	29,325	102,057	344,2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02,511	7,493	10,477	2,099	97,654	18,220	28,198	93,475	360,1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賬面值對賬(續)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2,069,000元(2023年：人民幣75,556,000元)的若干物業及租賃土地尚未取得物業產權證書。
- (i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見附註19)。
- (iii) 減值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鑒於若干零售店舖的未來前景不佳，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有減值跡象的各有關零售店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方法為：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涵蓋餘下租賃期)制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以較高者為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至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裝修在內的資產的減值虧損零(2023年：人民幣1,490,000元)乃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中的損益確認。於2023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採用11.3%的貼現率進行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 (b)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若干零售店舖及倉庫物業的使用權。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土地使用權	(i)	28,198	29,325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93,475	102,057
		<b>121,673</b>	131,3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

(i) 土地使用權

中國的所有土地均為國有或集體所有，不存在個人所有權。本集團收購若干土地的使用權。就該等權利支付的代價被視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

本集團一直在為若干土地使用權申請登記所有權證書。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450,000元(2023年：人民幣2,523,000元)。

(ii) 租賃其他物業

本集團租賃若干租約於5至10年屆滿的零售店舖。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土地使用權	1,127	1,127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27,189	26,92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4,281	4,4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19,063,000元(2023年：人民幣19,320,000元)，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d)及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12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江蘇宏信商貿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1994年6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33,000,000元	96%	-	購物中心業務
江蘇宏信龍農產品產銷有限公司(附註)	2013年7月5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批發
鹽城潤佰佳商貿有限公司(附註)	2019年12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批發
揚州宏信大藥房有限公司(附註)	2014年5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零售
揚州新通源商貿有限公司(附註)	2007年1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批發
揚州沐源現代供應鏈有限公司(附註)	2019年8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72%	-	供應及銷售餐食
江蘇宏信(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2011年3月31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96%	無業務營運

附註：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12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下表載列揚州沐源現代供應鏈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唯一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未計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	28%	28%
流動資產	41,569	34,984
非流動資產	44,972	35,625
流動負債	38,103	35,011
淨資產	38,426	35,598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0,759	9,967
收入	24,236	21,237
年內溢利	3,845	3,749
全面收益總額	2,827	3,00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溢利	792	840

###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	31,710	27,329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	1,125
	31,710	28,4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劃轉)指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權益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證券(不可劃轉)指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發行的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向個人或企業提供銀行服務。

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原因為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收取現金股息人民幣294,000元(2023年：人民幣247,000元)。

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分析於附註26(e)披露。

###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商品	330,062	266,267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048,684	1,087,789
存貨撇減撥備	962	1,545
	1,049,646	1,089,334

所有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73,007	213,779
應收票據	17,000	—
	<b>190,007</b>	213,779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算等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該等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而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則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責任承擔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且發行銀行不大可能於到期時無法結算該等票據。於2024年12月31日，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的最大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風險(與本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的款項相同)為人民幣107,608,000元(2023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2,506	172,055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44,062	30,000
6個月以上但9個月以內	3,293	10,043
9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3,021	1,601
超過12個月	125	80
	<b>173,007</b>	<b>213,779</b>

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具賬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95,909	283,491
可收回增值稅	488	344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23,824	31,286
	<b>320,221</b>	<b>315,121</b>
減：虧損撥備	<b>(2,168)</b>	<b>(2,029)</b>
	<b>318,053</b>	<b>313,092</b>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17 受限制存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存款		
— 已抵押信用證	1,600	—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15,959	234,494
手頭現金	899	1,732
	<b>216,858</b>	236,22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包括在中國持有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216,858,000元(2023年：人民幣236,226,000元)。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外匯管制相關法規及規例所規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62,345</b>	70,058
調整：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b>42,568</b>	41,6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b>28,316</b>	28,048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已變現收益淨額	5(b)	<b>(242)</b>	(260)
融資成本	6(a)	<b>24,030</b>	21,543
融資收入	6(a)	<b>(1,917)</b>	(1,573)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c)	<b>(942)</b>	3,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b)	–	1,490
股息收入	5(a)	<b>(293)</b>	(2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5(b)	<b>505</b>	(28)
匯兌收益		<b>(899)</b>	(311)
		<b>153,471</b>	163,623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b>			
受限制存款增加		<b>(1,600)</b>	–
存貨(增加)／減少		<b>(63,795)</b>	57,7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19,753</b>	(86,0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38,733</b>	(28,62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b>8,793</b>	(18,084)
		<b>155,355</b>	88,622
<b>經營所得現金</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獲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75,351	100,094	575,44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30,416	–	530,416
償還銀行貸款	(583,567)	–	(583,56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8,536)	(18,53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4,281)	(4,281)
已付利息	(19,832)	–	(19,83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72,983)	(22,817)	(95,800)
其他變動：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銀行貸款 (附註19(iii))	46,400	–	46,400
年內來自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19,063	19,063
利息開支(附註6(a))	19,749	4,281	24,030
於2024年12月31日	468,517	100,621	569,1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2,357	106,480	478,837
<b>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595,617	–	595,61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13,042)	–	(513,042)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5,706)	(25,70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4,485)	(4,485)
已付利息	(16,655)	–	(16,65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65,920	(30,191)	35,729
<b>其他變動：</b>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銀行貸款 (附註19(iii))	20,000	–	20,000
年內來自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19,320	19,32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6	–	16
利息開支(附註6(a))	17,058	4,485	21,543
於2023年12月31日	475,351	100,094	575,4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 (d)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融資現金流量	22,817	30,191

該等款項與以下各項有關：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22,817	30,191

### 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09,265	462,422
應計利息	423	37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即期	409,688	462,799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8,775	12,511
應計利息	54	4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58,829	12,552
總計	468,517	475,3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	409,688	462,799
於1年後但於2年內	48,787	11,371
於2年後但於5年內	10,042	1,181
總計	468,517	475,351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供應商融資安排(附註(iii))	46,200	21,540
其他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i))	412,317	415,937
— 無抵押	10,000	37,874
	468,517	475,3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i)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28,199	29,325
廠房及樓宇	30,347	33,045
機械及設備、辦公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	5,654	11,880
	<b>64,200</b>	74,250

- (ii) 授予本集團的若干融資乃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高峰先生及其配偶冷月梅女士、控股股東張佳安先生及主要管理人員印勤女士提供擔保。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獲授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327,040	290,533

- (iii)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據此，本集團就欠付若干供應商的發票款項取得延期信貸。

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於原定到期日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的款項。其後，本集團在與供應商協定的原定到期日後一年內以固定利率與銀行結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本集團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比較時，鑒於該等負債的性質及功能，本集團將該等安排下應付予銀行的款項呈列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安排項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6,2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1,540,000元)，其中供應商已收到的銀行付款為人民幣46,4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0,000,000元)。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根據該等安排的性質，支付予銀行的款項計入融資現金流量，而銀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為人民幣46,4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0,000,000元)為非現金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0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24,720	23,561
於1年後但於2年內	22,608	21,199
於2年後但於5年內	38,892	40,024
於5年後	14,401	15,310
	75,901	76,533
	100,621	100,094

###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10,285	160,717
— 關聯方	—	4
	110,285	160,721

預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1 貿易應付款項(續)

截至各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	89,894	116,819
3至12個月	12,856	30,587
12個月以上	7,535	13,315
	<b>110,285</b>	160,721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5,878	16,773
已收按金	12,423	11,746
其他應付稅項	12,169	4,145
其他	48,054	13,091
	<b>88,524</b>	45,755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3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收款(附註(i))	59,058	47,273
經營租賃預收款	2,269	1,742
預付卡(附註(ii))	58,787	62,042
客戶忠誠度計劃積分負債(附註(iii))	799	1,063
	<b>120,913</b>	112,120

附註：

- (i) 作為客戶預付款項而預收的代價金額為短期款項，因為相關收入預計將在貨物交付予客戶後數日內確認。
- (ii) 收入於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故來自預付卡的收入於客戶使用預付卡時確認。基於近期客戶使用預付卡的趨勢，預計大部分預付卡將於購買後一年內使用。
- (iii) 本集團就零售客戶的銷售運作一項客戶忠誠度計劃，使顧客可賺取積分並以此抵消未來購買的成本。就未使用零售客戶忠誠度積分的合約負債將於該等客戶使用積分或積分到期時確認為收入，根據忠誠度積分的有效期限，預期確認將於下一年年底發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3 合約負債(續)

#### 合約負債變動

	客戶預收款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預收款 人民幣千元	預付卡 人民幣千元	客戶忠誠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劃積分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2,236	2,635	64,271	1,062	130,204
合約負債(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增加	26,294	1,742	22,848	1,063	51,947
因確認期內收入(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41,257)	(2,635)	(25,077)	(1,062)	(70,0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7,273	1,742	62,042	1,063	112,120
合約負債(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增加	59,058	2,269	17,577	799	79,703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79)	-	-	-	(20,979)
因確認年內收入(計入期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26,294)	(1,742)	(20,832)	(1,063)	(49,931)
於2024年12月31日	59,058	2,269	58,787	799	120,913

除上述有關兌換預付卡、客戶預收款及客戶忠誠度計劃積分的披露外，本集團對其他銷售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不披露有關原有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027	14,220
所得稅撥備	20,668	20,210
已付稅項	(15,270)	(19,403)
於年末	20,425	15,027
指：		
應付稅項	20,425	15,0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以及每年的變動如下：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淨影響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以下各項：								
於2023年1月1日	3,464	1,982	-	763	(7,474)	26,620	(28,425)	(3,070)
於損益中確認	801	263	138	(763)	-	(1,596)	2,911	1,75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	-	-	1,680	-	-	1,6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265	2,245	138	-	(5,794)	25,024	(25,514)	364
於損益中確認	(215)	236	-	-	-	132	2,145	2,298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	-	-	(884)	-	-	(884)
於2024年12月31日	4,050	2,481	138	-	(6,678)	25,156	(23,369)	1,7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 (b) (續)

#####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271	5,091
遞延稅項負債	(5,493)	(4,727)
	1,778	364

####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8,471,000元(2023年：人民幣6,52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117,000元(2023年：人民幣1,63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時間差人民幣1,680,000元(2023年：人民幣1,66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20,000元(2023年：人民幣416,000元)。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太可能獲得可用於抵銷虧損及時間差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每年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0,685	170,505	4,835	43,517	379,542
於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2,889	32,889
撥付儲備	-	-	3,294	(3,294)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的結餘	160,685	170,505	8,129	73,112	412,431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622	30,622
撥付儲備	-	-	3,063	(3,063)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0,685	170,505	11,192	100,671	443,053

####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60,684,910	160,685

####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 普通股認購所得代價(扣除認購直接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與所認購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收購的淨資產賬面值與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是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經轉換後的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透過令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當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使本集團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的借款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目的而言，經調整淨債務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加未計提的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減未計提的擬派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	409,688	462,799
— 租賃負債	20	24,720	23,561
非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	58,829	12,552
— 租賃負債	20	75,901	76,533
債務總額		569,138	575,44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216,858)	(236,226)
受限制存款	17	(1,600)	—
經調整淨債務		350,680	339,219
權益總額		540,910	493,341
經調整資本		540,910	493,341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65%	69%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載述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且信貸等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所面臨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未提供將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開具賬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22%來自本集團年內最大客戶(2023年：21%)，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49%來自本集團年內五大客戶(2023年：60%)。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的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1.49%	124,365	1,859
逾期少於三個月	5.91%	46,830	2,76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8.38%	4,598	1,305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九個月	59.66%	7,489	4,468
逾期超過九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6.98%	960	835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0.00%	3,191	3,191
		<b>187,433</b>	<b>14,42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1.05%	173,878	1,823
逾期少於三個月	5.90%	31,880	1,88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3.46%	13,121	3,078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九個月	58.25%	3,835	2,234
逾期超過九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7.08%	619	53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0.00%	5,953	5,953
		<u>229,286</u>	<u>15,507</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撥備矩陣法及過往年度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日期的客戶組合、一般市場風險及債務人的特定情況(如有)等因素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管理層已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168,000元(2023年：人民幣2,029,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536	14,322
於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	(942)	3,214
於年末	16,594	17,536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但當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權限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其依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能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20,088	51,331	10,130	–	
租賃負債	27,965	24,902	41,855	14,829	109,551	100,6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0,285	–	–	–	110,285	110,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524	–	–	–	88,524	88,524
	<b>646,862</b>	<b>76,233</b>	<b>51,985</b>	<b>14,829</b>	<b>789,909</b>	<b>767,947</b>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72,112	11,921	1,211	–	
租賃負債	27,375	24,108	44,337	16,076	111,896	100,0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0,721	–	–	–	160,721	160,7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755	–	–	–	45,755	45,755
	<b>705,963</b>	<b>36,029</b>	<b>45,548</b>	<b>16,076</b>	<b>803,616</b>	<b>781,92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貸款而產生。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因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利率概況(受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b>固定利率工具淨額：</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2%–8.3%	369,517	3.5%–8.0%	263,751
租賃負債	4.0%	100,621	4.0%	100,094
減：受限制現金	1.0%	(1,6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1%–4.4%	(216,858)	0.15%–2.1%	(236,226)
<b>總計</b>		<b>251,680</b>		<b>127,619</b>
<b>浮動利率工具淨額：</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年期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05%至 1年期貸款 市場報價 利率+0.6%	99,000	1年期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至1年期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7%	211,6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按攤銷成本核算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並無影響。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於2024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4,000元(2023年：人民幣1,590,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於報告期末應用以重新計量由本集團持有且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所產生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出現的即時變動。就面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所產生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被估計為對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導致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的銷售及採購。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澳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所面臨的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所面臨風險的金額已使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因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列示)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	4,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16	48,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5)	(21,359)
淨風險敞口總額	40,062	31,213

####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列示)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澳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澳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	2,575
淨風險敞口總額	118	2,5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出現的即時變動。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已就呈列目的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即時合併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且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額。2023年的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的 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的 影響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2,000	2,000	5%	1,293	1,293	
	-5%	(2,000)	(2,000)	-5%	(1,293)	(1,293)	
澳元	5%	7	7	5%	129	129	
	-5%	(7)	(7)	-5%	(129)	(1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計量

#####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在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分析如下：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2024年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1,710	-	-	31,7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 公平值層級(續)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2023年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7,329	—	—	27,329
— 上市股本證券	1,125	1,125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轉移、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3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重新計量本集團就戰略目的而持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確認。於處置股本證券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直接轉入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 公平值層級(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本證券	估值倍數(附註(i))	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

附註：

- (i) 若干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採用經就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作出調整後的估值倍數釐定。公平值計量與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呈正相關。於2024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上升/下降5%將導致本集團的年內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189,000元(2023年：人民幣1,025,000元)。

下表顯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中公平值計量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95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6,6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32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4,381
於2024年12月31日	31,710

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金額與其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價值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7 承擔

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1,453	425

###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係
高峰先生	本集團最終控股方
冷月梅女士	高峰先生的配偶
張佳安先生	本集團董事
江蘇瑞川達投資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揚州仙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江蘇美佳臣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57	2,939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55	59
	<b>3,212</b>	2,998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 (c) 關聯方出具的擔保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授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b>327,040</b>	290,533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授的若干融資由控股股東高峰先生及其配偶冷月梅女士、控股股東張佳安先生及主要管理人員印勤女士提供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d) 租賃安排

於2022年10月，本集團與張佳安先生就一項租賃物業訂立為期六年的租賃，以經營零售店舖。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乃參考張佳安先生向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釐定。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70,000元。

#### (e)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江蘇美佳臣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	89

#### (f) 重大關聯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貿易性質結餘如下：

#####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江蘇美佳臣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	4
租賃負債 張佳安先生	309	395

#### (g)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上述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9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841	265,55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3,317	93,817
遞延稅項資產	7,250	5,017
	<b>375,408</b>	364,38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5,017	205,8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9,062	201,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309	293,088
受限制存款	1,6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51	83,147
	<b>805,239</b>	783,545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9,037	310,296
租賃負債	24,720	23,5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0,865	143,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080	82,902
合約負債	67,858	74,584
應付稅項	15,316	11,365
	<b>612,876</b>	646,4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2,363</b>	137,12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67,771</b>	501,5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29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8,817	12,552
租賃負債	75,901	76,533
	<b>124,718</b>	89,085
<b>資產淨值</b>	<b>443,053</b>	412,43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0,685	160,685
儲備	282,368	251,746
<b>權益總額</b>	<b>443,053</b>	412,431

董事會於2025年4月30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高峰 )  
          ) 董事  
袁原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 30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中53,56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已按每股2.5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認購。所得款項將相應計入本集團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方為高峰先生、江蘇瑞川達投資有限公司、袁原先生及張佳安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高峰先生、袁原先生及張佳安先生。

### 32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且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i>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i>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無公共問責制附屬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